

军队服务类项目电子化公开招标文件（2.0
版）

通用文件

（试行）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1
一、说 明	1
二、招标文件的内容及澄清与修改	3
三、投标文件的基本要求	4
四、投标文件提交	7
五、开标与评标	9
六、定标	23
七、质疑、投诉和投诉复议	24
八、签订合同	27
九、解释权限	27
十、其他补充内容	28
附页 1 质疑函（格式）	29
附页 2 投诉书（格式）	30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	31
一、定义	31
※二、物资编目编码、打码贴签要求	31
三、保密条款	32
四、知识产权	33
五、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33
六、履约监督	34
七、转包与分包	34
八、违约责任	35
九、争议解决方式	35
第三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36

一、价格文件	37
二、商务技术文件	43
三、资格证明文件	52

第一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概述

1.1 本文件适用于军队服务类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用于明确一般性组织程序和实施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当结合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专用文件，全面了解采购项目信息。

1.2 招标投标各参加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军队和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是指本招标文件描述的所需采购的相关服务。

2.2 “采购机构”是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机构或代理机构。

2.3 “采购单位”是指本次采购相关服务的需求单位。

2.4 “投标供应商”是指从采购机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预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过招标评审，获得中标资格的投标供应商。

2.6 “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过招标评审，获得合同签订资格的投标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3.1 能够遵守国家和军队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

3.2 符合招标文件的专用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3.3 能够承担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中明确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供应商对其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委托

5.1 如投标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后附授权代表在投标前6个月内（不含投标当月）连续4个月由投标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代缴社保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6. 投标费用

6.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均应当自行承担准备和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7. 组织现场踏勘或召开标前答疑会

7.1 采购机构可以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标文件申领时间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现场踏勘或召开标前答疑会。

7.2 已申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的要求参加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如不参加，风险自行承担。

7.3 投标供应商现场踏勘或参加标前答疑会的费用自行承担，现场踏勘期间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自行负责。

7.4 采购机构不对招标文件或最终书面答复之外，投标供应商自行得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供应商未参加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的，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等不合理要求。

8. 信息发布及媒体

8.1 投标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期间，应当及时关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的媒体上发布的项目相关信息。

二、招标文件的内容及澄清与修改

9. 招标文件的内容

9.1 招标文件由通用文件和专用文件两部分组成，通用文件载明军队服务类公开招标项目的一般性说明，专用文件载明本项目特定条件和要求。通用文件与专用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专用文件为准。

9.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写。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当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机构，采购机构视情以适当方式予以澄清。如有必要，在不标明问题来源情况下，采购机构可将答复内容以公告或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申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10.2 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修改。

10.3 澄清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机构可以采取发布澄清公告或书面函告等形式通知所有已申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4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发布公告并且书面函告所有已申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将修改后的招标文件通过系统或光盘发放相应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公告，及时线上获取或现场领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未修改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10.5 采购标的、关键技术要求、资格条件等内容需修改的，采购机构将重新发布招标公告，并书面函告所有已申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的基本要求

11. 编制要求

11.1 投标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完全了解全部内容后，依法真实编制投标文件。

1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文件和投标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来往信函均以中文书写。确有需要时，可以提供使用其他语言书写的相关材料，但应当同时提供能够准确表达原文原意的中文译文，原文与中文译文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一般以中文译文为准；采购机构或评审委员会认为属于明显翻译错误的，以原文为准。未提供中文译文的，该文本无效。

12.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投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组成

13.1 投标文件一般由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三部分组成。每部分应当分别编制目录，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1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招标文件第 13.1 条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三章明确的格式在采购机构指定的投标客户端填写投标文件。

14.2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投标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对应项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文件的签章、签字及加密

15.1 使用在线版投标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要求盖章的，一般使用电子签章，也可提供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件。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的，一般使用电子签章（方章或签名章），也可提供签字或实体印章（方章或签名章）的 PDF 扫描件。

（2）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投标客户端程序要求，使用电子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内容进行电子签章，并对投标文件进行密码加密。

15.2 使用离线版投标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字的，应当提供盖章、签字（或方章、签名章）的 PDF 扫描件。

（2）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投标客户端程序要求，只对投标文件进行密码加密，暂不进行电子签章。

（3）投标时，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纸质版《供应商投标承诺书》，对按上述方式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真实性、有效性作出承诺。未提供《供应商投标承诺书》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盖章、签字，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6.2 投标有效期需要延长的，采购机构可与投标供应商进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确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投标供应商拒绝延长有效期不影响退还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7. 投标报价

17.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17.2 所有单价和总价按照开标一览表格式要求填报。报价应当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服务项目中明确与服务相关的

所有费用。

17.3 投标供应商对同一种服务只允许有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有附加条件的报价，视为无效投标。

17.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保证金金额、账号及缴纳截止时间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投标保证金应当采取非现金方式缴纳。采取汇款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供应商的银行账户缴纳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机构账户内，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供应商在汇款时应当在备注信息中注明本项目的编号及用途（如“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以便采购机构的财务人员查证入账。

采取银行保函方式缴纳的，到现场开标的，应当提供1份银行保函原件，投标时单独提交；不到场开标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至采购机构（以采购机构实际收到时间为准）。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无效投标。

18.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正式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机构发出未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18.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开标后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供应商干扰开标或评标活动，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
- （3）虚假投标或串通投标的；
- （4）中标（预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 （5）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单位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6) 其他违反国家和军队法律法规行为的。

18.5 投标商须提供人民币壹万元整作为投标保证金，未按时递交或未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商为视无效投标。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2 月 06 日 9：00 之前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 投标保证金递交完成后，请将银行回单放入投标文件中。

投标保证金递交账户

开户名：甘肃融合数安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兰州雁兴路支行

账 号：62050176000400000316

汇款时请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保证金等内容，投标截止时间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属于无效投标。

四、投标文件提交

19. 不到场开标的项目

19.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将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按谈判文件要求，于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提交到“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网址：<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对迟于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19.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电子投标文件。

20. 到现场开标的项目

20.1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投标受理时间内，将电子投标文件的刻录光盘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开标地点提交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拷贝上传系统。

20.2 刻录光盘密封方式及注意事项

(1) 投标供应商按每包提供 2 张刻录光盘。一张载有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另一张载有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以及 PDF 版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其中，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正常投标评审；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作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时的备用文件；PDF 版投标文件为系统因不可抗力出现故障或紧急情况时，项目整体转为线下评审时使用。

(2) 每张光盘封面均应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包号、投标供应商名称”（可用记号笔直接书写，也可用专用设备打印）。载有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以及 PDF 版投标文件光盘，应当用密封袋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表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包号、投标供应商名称”，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3) 光盘刻录时，应采用通用的光盘文件格式（ISO-9660），确保任何类型电脑均能够读取。投标供应商应使用专用刻录软件，选择 ISO-9660 文件格式刻录。如使用选择其他格式（如 UDF 文件格式），或采用 Windows 系统自带刻录功能刻录，可能造成开标场所设备无法识别、读取。采购机构对因未按规定格式刻录，造成投标文件不能读取的，不承担责任。

(4) 投标供应商应自带载有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备份，以防原件损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拷贝上传不成功的，可以替换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采购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损坏、丢失，不承担责任。

20.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损坏、文件格式不正确等，导致无法导入的，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哈希值进行撤回，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再次固化后，重新上传哈希值，以开标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准。

21.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一般不得组织开标，满足第22.6条情形的除外。采购机构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大会。

22.2 开标方式

采购机构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开标。

(1) 不到场开标：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将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按谈判文件要求，于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网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对迟于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 到现场开标：开标时，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授权代表应当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或口令密码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忘记口令密码或其他原因导致未解密投标文件的，采购机构应当启用备用文件中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对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匹配，内容一致的，可将该投标供应商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作正式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2.3 采用不到场开标方式的，各投标供应商在参加开标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

常使用。

22.4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的，投标截止时间后，对“开标一览表（不含价格）”进行开标，在商务、技术评审后，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格分或规定名次的投标供应商，并对其“开标一览表（含价格）”进行开标，公布投标报价。

22.5开标结果确认。投标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当场提出，采购机构当场答复。开标最后环节，系统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发放给投标供应商签字确认：

（1）不到场开标的，采购机构设置核对确认时限，由投标供应商远程核对确认，核对无误后，在规定时限内签章确认。投标供应商未在要求时限内签章确认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到现场开标的，由采购机构打印《开标记录表》发放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将扫描件上传系统。

22.6投标供应商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只有2家且预算金额在500万元以下项目，或重新组织采购仍只有2家投标供应商响应的项目，采购机构应当组织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招标文件进行论证，并根据论证情况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评审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无倾向性或排他性条款，供应商选择程序合规的，采购机构可以重新招标，也可以由采购机构报上级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并经采购单位同意后，在不变更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和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与这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机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注明采购方式变更及后续评审情况。评审委员会或采购机构认为存在价格虚高风险的，可以提出审价方式定价结算。

（2）评审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

的，采购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3. 评审原则与方法

23.1 评审原则

（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严格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程序 and 标准评审。不得以投票表决等形式修改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程序 and 标准；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程序 and 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评审依据和评审尺度保持一致。

（4）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解释澄清，在不改变文件原义的前提下，应当以有利于投标供应商为原则。

23.2 评审方法

采购机构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采用下列一种评审方法：

（1）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资格性和符合性要求，将按照评审标准综合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预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方法。采用百分制评分。

（2）质量优先法，是指先不考虑价格因素，对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资格性和符合性要求的供应商，按照商务、技术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淘汰技术评审得分排名靠后的供应商，再按照价格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综合评定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经评审的最低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资格性和符合性要求，将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作为预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 评审标准

24.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3 采用综合评分法/质量优先法评审：

(1) 商务评审标准，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技术评审标准，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价格评审标准，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评审程序

25.1 评审按照资格性审查、召开评审预备会、审阅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价格评审、复核评审结果、出具评审报告、宣布评审结果、公示评审结果的基本程序组织实施。

25.2 本项目进入开标环节后，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线上评审的，采购机构报经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后，开启投标供应商提交的 PDF 版电子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组织线下评审。评审结果有效。

25.3 因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未正确标定响应位置可能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6. 资格性审查

26.1 开标后，采购机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性审查标准，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进入后续评审；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

(2) 审查人员应当对资格性审查结果签字或签章确认，并提交评审委员会。

(3) 审查人员应当当场向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告知审查结果和未通过原因，投标供应商签字或签章确认；拒绝签字或签章确认的，不影响资格性审查结果，审查人员如实记录并存入采购档案。投标供应商有疑义的，审查人员应当当场解答。

26.2 招标过程中，供应商发生合并、分立或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

时书面告知采购机构。

27. 召开评审预备会

27.1 采购机构组织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预备会。采购单位或采购机构介绍采购项目情况，采购机构重点说明评审标准和评审程序，并介绍招标文件主要内容和质疑答复情况。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实名投票推选评审委员会组长。

28. 审阅招标文件

28.1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开始前审阅招标文件，重点熟悉理解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要求、无效投标条款和评审标准等内容。

28.2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招标文件相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机构或采购单位书面解释；对招标文件中涉及技术参数、技术方案等问题的，应当提请采购单位书面澄清。书面解释或澄清不得改变招标文件原义或影响客观公正评审。书面解释或澄清仍不能解决招标文件存在的歧义或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应当终止评审工作，在评审报告中书面说明情况，并提出招标文件修改意见。采购机构应当予以记录。

29. 符合性审查

29.1 投标文件的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1) 招标文件中用“★”号标明的条款不允许负偏离，投标供应商应当作出实质性响应，未作实质性响应的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文件中非“★”号标明的条款负偏离的项数应当符合【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的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9.2 采购机构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不得以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内容和非实质性条款判定投标供应商投标

无效。

(2)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评审委员会组长当场向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告知审查结果和未通过原因，投标供应商签字或签章确认。投标供应商有疑义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解答。投标供应商拒绝签字或签章确认的，不影响符合性审查结果，评审委员会如实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0. 解释与澄清

3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0.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未签字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无效。

30.3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不需要投标供应商澄清，按照下列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以小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但是单价汇总金额出现计算错误且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以总价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4) 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有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本条第(2)(3)项情形的，按照第(2)项规定修正。修正后

的内容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继续评审，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5 评审委员会组织澄清时不得出现下列情形：

- (1) 拒绝接受采购机构或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的解释、说明；
- (2) 要求或接受投标供应商作出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与投标文件原义不同，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补正；
- (3) 暗示或诱导投标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补正；
- (4) 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补正。

30.6 评审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澄清下列内容：

- (1)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要求；
- (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要求的证明材料。

31. 商务、技术评审

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含价格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

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依据投标文件对投标供应商填写的内容进行审核确认。其中，商务评委按照商务评审标准作商务评审，技术评委按照技术评审标准进行技术评审。系统依据评审委员会成员线上评审情况生成评审工作底稿，详细记录评分情况，以及形成过程、计算依据和投标供应商排序情况，由成员签字确认。**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集体商议、沟通、协调，商务、技术评审方面存有歧义的除外。**

31.1 采用综合评分法/质量优先法评审时：

商务、技术评分项响应评审。评审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技术评分项计算得分。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同一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或技术的评分，偏离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的评分均值20%以上的，以其他评委的评分均值作为该成员的评分；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的评分均偏离20%以上的，以全体成员的评分均值计算。

采用质量优先法的具体评审流程：先不考虑价格因素，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依据商务、技术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后，现场宣布商务、技术得分和技术排名，并公布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的合格分或规定名次淘汰的技术评审未达到合格分或得分排名靠后的投标供应商，第二次开标后，按照价格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31.2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评审时：

评审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技术指标是否实质性响应进行判定；必要时，对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

31.3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分值的评分应当一致；财务状况、技术偏离、业绩等，应当以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表、检测报告、资质文件、合同原件或复印件，以及有关证明材料为依据。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分值，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独立评审。

32. 价格评审

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系统将“价格文件”提交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组织价格评审，核对报价内容是否准确、合理。

32.1 综合评分法和质量优先法的价格分的计算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或基准价法。

（1）低价优先法。以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供应商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标准分值）。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2) 基准价法。以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所有投标供应商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投标供应商报价等于评审基准价的为满分，其他报价按照与评审基准价的偏离度计算得分。不得去掉有效报价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评审基准价的偏离度和分差设置，在专用文件中明确。

如有第 30.4 条出现的算术修正，以算术修正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2.2 经评审的最低价法的价格评审，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32.3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报价低于其他所有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平均报价40%，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和履约担保承诺，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或评审委员会认为其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2.4 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预算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1) 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均超预算的，评审委员会和采购机构应当结合市场调查情况、投标供应商报价材料等进行综合分析研判，认定投标供应商报价合理的，函询采购单位能否追加预算，采购单位函复确认追加的，继续评审；认定投标供应商报价不合理或采购单位无法追加的，终止评审。

(2) 部分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预算的，应当继续评审。评审后，预中标供应商报价未超预算的，评审结果有效。预中标供应商报价超预算，经采购单位书面确认能够追加的，评审结果有效；不能追加的，采购单位可以按照评审排名结果依次递补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剩余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应当达到需要递补投标供应商数量的2倍，否则由采购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3) 同一采购项目中的部分服务单价或金额超预算，但中标总金额未超预算的，视为采购项目未超预算。

33. 汇总得分

33.1 投标供应商评审总得分为投标报价、商务、技术评分项得分之和。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复核评审结果

34.1 评审委员会对评审评分情况核对，重点核对客观分值评分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报价较高且预中标或报价较低且未中标等情形，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原因。

34.2 采购机构对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重点复核评审底稿记录信息是否完整、符合性审查是否有误、投标供应商填报信息与评审委员会成员判定是否一致、客观分值是否一致、分值汇总计算是否正确、评分有无畸高畸低等情形，如有问题应当要求评审委员会当场书面说明并予以更正，评审委员会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以采购机构复核结果为准，并由采购机构出具书面意见详细说明出现异议的原因及处理方式，双方签字确认。评审委员会拒绝签字确认的，采购机构如实记录并存入采购档案。

35. 推荐预中标供应商

评审委员会依据经过复核的评审结果，对投标供应商进行排序并推荐预中标供应商。

35.1 采用综合评分法、质量优先法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按照商务、技术和价格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预中标供应商；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审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技术评审得分也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技术评审得分和报价均相同的，按照专用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预中标供应商。专用文件未明确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时，评审委员会将有效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低报价的投标供应商作为预中标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无法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的，按照专用文件规定的方

式推荐预中标供应商。专用文件未明确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评审委员会认定为低价恶性竞争的，视为无效投标。

35.2 投标供应商报价高于全体有效投标供应商平均报价 40%以上的，不得推荐为预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或质量优先法评审时，投标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得分低于所有有效投标供应商商务和技术得分平均值 30%以上的投标供应商，不得推荐为预中标供应商。

35.3 中标供应商数量、价格

同一类型服务项目通常不得分包，但采购数量金额大或保障范围广，且 1 家供应商履约能力无法满足要求的，可以一包选取 2 家以上中标供应商，依据排名依次递减的原则确定承担任务数量或范围；也可以分成多包，每包确定 1 家供应商。采购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中标供应商数量、承担任务的数量或范围。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确定多家供应商中标的，投标供应商数量通常为中标数量的 3 倍以上；不足 3 倍但达到 2 倍的，按照本章第 22.6 条规定执行；不足 2 倍的，重新组织采购。经评审符合要求的投标供应商数量通常为中标数量的 2 倍以上；不足 2 倍但达到 1.5 倍的，采购机构可以商采购单位相应减少中标数量，经采购单位书面确认后继续组织评审，否则重新组织采购。

中标供应商可以执行各自报价，或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1）报价高于或等于第一名预中标供应商的，中标价格执行第一名预中标供应商报价，报价低于第一名中标供应商的，执行各自报价；

（2）预中标供应商不接受第一名预中标供应商报价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放弃的数量，按照评审排名，从第一名开始，依次商投标供应商承担。

多家投标供应商中标价格确定方式应当唯一，具体方式见招标文件专用文件。

36. 出具评审报告

36.1 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主要内容 by 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逐页签字或签章确认。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只签字未写明不同意见或只写明不同意见未说明理由的，视为无意见；不签字的，不影响评审报告的有效性。

37. 宣布评审结果

37.1 评审委员会组长应当当场向所有投标供应商宣布评审结果，包括投标供应商评审排名和报价，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和原因等。投标供应商有疑义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予以解答。

38. 无效投标

38.1 在资格性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但符合本文件第 39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性要求的；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不符合要求的；
- (3) 属于禁止参加投标供应商的；
- (4) 未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5) 不符合国家和军队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性要求的。

38.2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但符合本文件第 39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技术和商务的实质性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其他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符合性要求的。

3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按照无效投标

处理：

- (1) 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的；
- (2) 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放弃投标或中标的；
- (3) 同一集团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集团要求协同投标的；
- (4) 投标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供应商而采取其他联合行动的；
- (5) 国家和军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以及投标使用同一加密锁或具有相同 Mac 地址的；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呈规律性差异的；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混装、签章混用的；
-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 (7) 国家和军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机构、采购单位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供应商的；
- (2) 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供应商泄露评审委员会成员信息的；
- (3) 明示或暗示投标供应商压低或抬高投标价格的；
- (4) 授意投标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 (5) 明示或暗示投标供应商为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的；
- (6) 明示或暗示评审委员会为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的；

- (7) 在开标前与投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谈判的；
- (8) 与投标供应商为谋求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而采取其他串通行为的；
- (9) 国家和军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8.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资格、资质证书的；
- (2) 使用伪造证书、证件或印章的；
- (3) 提供虚假财务状况、检测报告、业绩或发票的；
- (4) 提供虚假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的；
- (5) 提供虚假信用状况的；
- (6) 提供虚假样品或借用、冒用其他投标供应商样品的；
- (7) 存在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 (8) 国家和军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8.7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其他应当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39. 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特殊情形

39.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但其他方面符合要求，应当认定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 (1) 密封时未加盖、少加盖公章或密封章，但密封完好、完整标明了投标供应商名称且得到投标供应商现场认可的；
- (2) 除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以外，其他未签字的；
- (3) 除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等公章以外，其他未盖章或加盖相关专用章的；
- (4) 投标文件书写有错误，资格证明文件与投标文件混装的。

评审委员会、采购机构不得将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内容作为判定供应商无效投标的依据，但违反国家和军队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除外。

40. 废标

4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废标处理：

- (1) 报名参加或实质性响应投标供应商不足 12 家的，符合本章第 22.6 条情形的除外；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取消采购任务的。

41. 终止评审

41.1 在评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终止评审，并书面说明情况：

- (1) 招标文件存在重大歧义、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 (2) 招标文件存在明显的倾向性、排他性或歧视性的；
- (3) 招标文件违反国家和军队强制性规定的；
- (4) 参加投标供应商均不符合相关要求的；
- (5) 投标供应商报价均超预算，且采购单位无法追加预算的；
- (6) 有关投标供应商和个人干预评审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的；
- (7) 采购活动中出现违法、违规情形的；
- (8) 国家和军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定标

42. 中标供应商公示

42.1 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甘肃经济信息网上公示评审结果，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在公示期内无异议的，采购机构将评审结果报采购单位；有异议的，投标供应商可以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提出质疑。

42.2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由采购

管理部门依规处理。

42.3 中标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1)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虚假投标的；
- (2) 向采购单位、采购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进行其他不正当利益输送的；
- (3) 属于恶意低价竞争，投标明显低于合理成本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 (4)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但在评审过程中未被评审委员会发现的；
-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串通投标的；
- (6) 出现干扰或影响评审客观公正行为的；
- (7)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8) 国家和军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正式合同前，受到禁止参加军队采购活动处罚且本项目在处罚范围内的，取消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被取消或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按照评审排名结果依次递补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剩余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应当达到需要递补投标供应商数量的2倍，否则由采购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3. 中标通知

43.1 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系统向投标供应商发出中标和未中标通知书，纸质版《中标通知书》可线下领取。

七、质疑、投诉和投诉复议

44. 质疑

44.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或登录物资服务招投标系统在线提起质疑申请。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 领取资格预审文件的供应商，对资格预审文件的质疑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

(2) 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3)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3 日内提出，但对开标的质疑应当在当场提出，质疑受理单位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如实记录。

(4) 投标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44.2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

采取线上方式提交质疑的，投标供应商登录物资服务招投标系统提起质疑申请，选取质疑项目及质疑对象，录入质疑事项、质疑请求、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等信息，上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扫描件，系统生成质疑函并加盖电子签章，由系统推送至被质疑采购机构。

采取线下方式提交质疑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载明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授权范围和时间期限，并加盖公章。

44.3 质疑函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供应商名称、通讯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质疑事项和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44.4 质疑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5.投诉

45.1 质疑受理单位拒收质疑函或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以及对质疑答复及处理结果不满意的，质疑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投诉受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

45.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正本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45.3 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其他人办理采购投诉事宜，应当在正本中签署授权书；授权书应当载明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授权范围和时间期限，并加盖公章。

45.4 受理、处理投诉申请部门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6.投诉复议

46.1 投诉人对投诉受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投诉受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自收到投诉处理决定书15个工作日内，提出投诉复议申请。

46.2 投诉复议申请人应当提交投诉复议申请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申请人和与复议事项有关当事人数量提供申请书副本。投诉复议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名称、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 (2) 投诉和投诉处理决定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复议事项和与复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申请投诉复议的日期。

46.3 投诉复议申请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其他人办理投诉复议事宜，应当在正本中签署授权书；授权书应当载明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授权范围和时间期限，并加盖公章。

46.4 受理、处理投诉复议申请部门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签订合同

47. 签订合同

47.1 中标供应商在采购机构通过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和澄清承诺，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47.2 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承诺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7.3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得将中标项目整体转包或将项目拆分后分别向他人转包，不得违反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擅自将合同分包，一经查实将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47.4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在合同未生效前履行合同相关义务。

九、解释权限

48. 解释权限

48.1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十、其他补充内容

49. 其他补充内容

49.1 其他补充内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页 1 质疑函（格式）

质 疑 函

质疑供应商名称：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_____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_____联系电话：

（质疑受理单位名称）：

针对你单位组织的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我单位现就以下问题提出质疑：

一、质疑事项和与之相关的请求

二、事实依据

三、法律依据

.....

质疑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页 2 投诉书（格式）

正 本

投 诉 书

投诉人名称：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_____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_____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

（投诉受理部门名称）：

针对（质疑受理单位名称）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
我单位现就以下问题提起投诉：

一、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请求

二、事实依据

三、法律依据

四、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投诉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

一、定义

（一）“合同”是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二）“合同价格”是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三）“甲方”是指采购相关服务的采购单位。

（四）“乙方”是指中标后提供相关服务的供应商。

※二、物资编目编码、打码贴签要求

服务类采购项目涉及配套或相关物资的，按照下列要求对物资进行编目编码和打码贴签。

（一）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完成合同内采购物资的编目编码工作，按照统一要求，提供物资相关数据信息，配合甲方做好编目数据采集工作。涉密信息应当按照国家、军队安全保密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确保不发生失泄密问题。

1. 乙方可通过军队采购网互联网网站（www.plap.mil.cn）或“通用物资编目数据平台”（www.ngcode.cn/catalog），下载安装编目用户终端软件。按要求录入采购物资数据，导入技术规范、产品说明书、图片等便于物资识别的电子文件资料，生成编目申请数据包，提交甲方或承担军队资产编目编码职能的单位。

2.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或承担军队资产编目编码职能的单位，补充完善编目数据。

3. 乙方通过甲方接收赋码后的编目数据包，导入编目用户终端软件，获取品种码，正确填入合同文本，用于打码贴签、验收结算等。

4. 甲方有单件管理需要的，乙方应当依据规则或示例程序自行生成单件

码。

（二）乙方应当按照统一要求在物资交付前完成打码贴签工作。

1. 物资标识标签格式、张挂位置、材质、码制等内容，应当符合军队有关要求。

2. 物资标识标签上的品种码应当与合同物资明细表中的品种码完全一致。

（三）物资编目数据填报和打码贴签情况，列入出厂验收、接收验收项目；编目数据、标识标签不符合规范要求的，验收不予通过，不得进入物资储存单位。乙方应当在 7 日内完成整改，重新协调甲方组织验收。

三、保密条款

乙方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如违反以下条款，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赔偿因违反承诺造成的损失，接受甲方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参与本项目及其合同订立履行的乙方所属员工发生失密泄密的，由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和军队保密法规制度要求，制定并严格落实保密管理制度，设置保密部门，配备保密人员，开展保密培训，严格约束所属员工行为，接受和配合甲方或军方采购管理部门、采购机构组织开展的保密指导和监督检查。

（二）未经甲方或军方有权单位许可，不以摘抄、复制、告知、公布、出版、传递、转让或以其他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组织和人员知悉本采购项目及其合同订立履行保密信息。甲方提供的或参与本项目及其合同订立履行获悉的所有信息均视为保密信息，甲方或军方有权单位明确表示无需保密的信息除外。

（三）本采购项目及其合同订立履行保密信息，包括以手写、打印、软件、磁盘、光盘、胶片、图片、音视频或其他可读取方式记载的数据信息和

文档资料，实行专人管理、专室专柜存放、定期审核销毁，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四）不在联接互联网计算机中存储、处理、传递，不通过普通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保密渠道传递本采购项目及其合同订立履行保密信息。

（五）不将本采购项目合同订立履行保密信息作为企业业绩进行公开宣传。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仍继续承担与合同履行期间相同的保密义务。在签订本合同前，乙方已知悉合同履行过程以及合同履行完毕后需要承担的保密义务及其成本，无须甲方另外支付保密相关费用。

四、知识产权

（一）乙方应当保证甲方在使用物资和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的指控，对此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或赔偿责任。

（二）基于项目合同履行形成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其权属归甲方所有，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因合同变更、解除造成损失的，过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甲乙双方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合同履行中，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由甲方按照军队有关规定办理审批后，可以变更合同。

（三）合同履行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①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不能实现合同目的；②继续履行合同将损害国家或军队利益，且无法通过合同变更或中止方式解决；③采购任务调整或取消，不能通过合同变更方式达成新协议；④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⑤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限定合理整改期限内仍不履行；⑥乙方存在违规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⑦乙方发生控股关系、经营范围等重大实质性变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四）解除合同时，合同尚未履行的部分终止履行；对于乙方已履行的部分，甲乙双方区分情形，按照以下约定办理：①合同已履行并验收合格的部分，乙方没有违规违约行为的，甲方应当按照合同办理支付结算；乙方存在违规违约行为的，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扣除违规违约赔偿费用后，办理支付结算；②合同已履行部分根据甲方要求经乙方补救后仍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③乙方对合同解除负有主要过错责任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合同已履行部分服务；④合同已履行部分，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拒绝接收的，乙方应当按照法律要求恢复原状。

六、履约监督

（一）乙方承诺接受甲方对其资质和履约能力进行监管，并保证在其资质和履约能力发生变化时向甲方通报，乙方存在法律规定的丧失或可能丧失合同履行能力有关情形时，甲方有权中止合同：①经营状况严重恶化的；②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的；③丧失商业信誉的；④有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合同能力的其他情形。

（二）乙方对于军队采购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审计部门等职能部门开展的调查，承诺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三）乙方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经查实的，承诺愿意无条件接受军队采购管理部门根据军队采购有关规定给予的书面警告、限制参加军队采购活动等处罚。

七、转包与分包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二）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部分或工作分包给他人。

（三）合同分包履行的，乙方应当与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延期进场时，应当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违约服务金额的 1‰ 计算，违约金最高限额为违约总金额的 5%。如果达到违约金最高限额时仍不能交付，或进场时间影响甲方任务实施，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乙方应当给予足额赔偿。

（二）甲方需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款，未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款时，每迟付一天按违约金额 1‰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违约总金额的 5%。

九、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按照下列方式解决：

（一）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二）协商不一致的，甲方或乙方向采购机构负责合同履约的部门反映情况，请求第一次调解处理；第一次调解不成功的，向军级单位采购管理部门或同等权限的采购管理部门请求第二次调解处理。

（三）调解不成功的，甲方或乙方应当向甲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费、诉讼费由承担责任的一方承担。在仲裁、诉讼期间，除正在仲裁、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当继续执行。

第三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投标文件分为“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章所述内容，本章提供格式文件的请按格式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格式将在投标客户端中提供下载使用。

采购机构可以结合公开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本章内容进行补充或细化；本章内容不适用的，采购机构可以删除或调整。采购机构对本章内容进行调整的，应当将调整后的内容与专用文件一并发放投标供应商。

军队服务类项目电子化公开招标

投 标 文 件

一、价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1-1 开标一览表（适用于综合评分法和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___ 单 位：_____ %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下浮率%)	服务期限	备注
1				
投标总价（下浮率%）：_____（小写）：_____				

注：

1. 以驻地正规农贸批发市场或政府发改委官网公布均价为基准价的，报价执行不低于 10%的下浮费率；驻地正规农贸批发市场或政府发改委官网没有公布的品种，以双方市场询价为基准价的，报价应低于当时当地市场零售价的 10%以上。
2.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为综合下浮率，供应商在填报时应综合考虑相应种类采购内容的商品价，包括原始成本费（食品生产或采购费）、运输费（含装卸费）、人工费、保险费、税费等货到需求方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包含特殊、应急任务交货费用）。
- 3、投标总报价须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所提供的相关货物、设备、加工、运输（从生产地点到达交货现场）、仓储、人工、保险、技术培训指导、装卸费、安全生产费、利润及相关税费、直至交货验收合格、售后质保及招标代理服务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1-2 开标一览表（适用于质量优先法）

开标一览表（不含价格）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交付时间/服务期限	交付（服务）地点

注：本表适用于质量优先法第一次开标，请单独提交。（本表内容可以根据服务项目实际调整）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2 开标一览表（适用于质量优先法）

开标一览表（含价格）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含税)	金额 (含税)	交付时间/ 服务期限	交付（服务） 地点
合 计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说明：金额=单价×数量，投标总价=金额之和。（本表内容可以根据服务项目实际调整）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价格构成表

价格构成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金额单位：元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数量	总价	价 格 组 成							
				单价	费用 1	费用 2	费用 3	……	管理费用	利润	税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服务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小写）¥							
说明：1. 项 4=项 3×项 5 2. 项 5=项 6+项 7+项…… （根据服务项目实际情况，自行拟制价格构成表格式）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其他与价格有关的材料、文件

其他与价格有关的材料、文件

（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自行拟定）

军队服务类项目电子化公开招标

投 标 文 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1 投标函

投标函

（采购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贵部组织的（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活动，并对（包号或服务名称）进行投标。

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二、我方已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并执行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

三、本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内有效。

四、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材料，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五、我方声明提供的投标文件及一切材料和承诺均真实有效。由于我方提供材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部要求，提供与招标有关数据或信息。我方承诺完全按照投标文件有关内容履约。

六、我方承诺自愿遵守、执行军队采购政策法规。

七、联系方式

联 系 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2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评审项目	商务评审要求	商务响应	偏离度	备注

说明：投标供应商应当对照专用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所投服务的具体响应，注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备注中注明偏离的具体内容。负偏离应当如实注明。本表中带“★”号条款出现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3 技术指标参数响应偏离表

技术指标参数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评审项目	技术评审要求	技术要求响应	偏离度	备注

说明：投标供应商应当对照专用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所投服务的具体技术要求，注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备注中注明偏离的具体内容。技术要求响应栏如果原文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负偏离应当如实注明。本表中带“★”号条款出现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4 交付清单

交付清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交付内容	交付时间	交付地点	交付方式	数量	备注
说明：本表内容可以根据服务项目实际调整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5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及技术评审表中的评审细则，自行拟定）

※附件 2-6 同类项目业绩

同类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有效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用户联系人及电话
合计						

说明：

1. 本表内容根据服务项目实际调整。

2. 同类项目指本次招标的服务或同类服务，具体在评审标准中明确范围。合同有效金额是指合同中本次招标的相同服务或同类服务金额。该表严格按照《商务评审标准表》明确的相关要求填报。

3. 服务内容包括同类项目，服务名称等。

4. 合同缔约方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的，该合同无效。

5. 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合同的，按虚假投标处理。

6. 合同中涉及总价、单价、规格、缔约方签字盖章等关键信息应当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无效合同。

附件 2-7 财务社保数据统计表

财务社保数据统计表

年 度 数据项目	____年度	____年度	____年度	3 年平均数
资产总额（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资产负债率				
____年度纳税总金额（万元）				
____年度缴纳社保金额（万元）				
____年度缴纳社保人数				
____年度人均社保金额（元）				
※____年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元）				
※人均社保金额/____年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说明： 1. 采购机构根据评审标准具体内容确定本表具体项目。 2. 纳税和社保情况依据税务（社保）部门或银行出具的相关凭证如实填写，相关凭证复印件附后。其他内容依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相关数据如实填写。 3. 评审委员会审核发现《财务社保数据统计表》与《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中数据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实际数据为准。				

※附件 2-8 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

（投标供应商根据评审内容，自行添加其他资料）

军队服务类项目电子化公开招标

投 标 文 件

三、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投标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关键信息应当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机构名称）：

（投标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 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部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_____

移动电话：

传 真：_____

邮 编：

通讯地址：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关键信息应当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注：授权书后应当附授权代表在投标前 6 个月内（不含投标当月）连续 4 个月由投标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活动的无需提供本人的社保证明材料）。

附件 3-3 供应商承诺声明

供应商承诺声明

（采购机构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贵部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承诺声明如下：

一、供应商诚信承诺

1. 如实编写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材料、图片影像、财务数据、资产情况及相应证明等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因单位转制、兼并、股改等特殊情况，无法提供原始材料、财务数据、资产情况等，造成单位信息难以确认时，自愿放弃参加军队采购活动。

3. 在提供投标文件或现场核查时，如存在伪造文件材料，提供虚假图片影像、业绩合同、材料数据等，造假或篡改相关数据及资产等情况，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无条件接受相应处罚。

二、保密承诺

1. 严格遵守国家和军队的保密法律法规，履行保密义务。

2. 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或传播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3. 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4. 招标文件以及相关技术文件专室放置、专盘存储、专人管理。

5. 未经采购机构审查批准，不得擅自在互联网、通讯媒体等发表涉及此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三、诚信责任保证金承诺

1. 严格遵守《供应商诚信承诺》，若受到 1 年、2 年、3 年禁止参加军队采购活动处理的，同意缴纳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1%、1.5%、2%的诚信责任保

保证金（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整到千元），最低额度为 10 万元，最高额度为 200 万元。

2. 同意至恢复参加军队采购活动资格之日前，缴纳诚信责任保证金。逾期不缴纳的，不予恢复参加军队采购活动资格；自禁止性处理期满之日起超过 6 个月不缴纳的，给予终身禁止处理。如恢复参加军队采购活动资格之日起 3 年内再次受到 1 年以上（含）禁止参加军队采购活动处理的，同意前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同意再次按照被处理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以及处理年限对应的比例重新缴纳保证金，在未缴纳之前不得参加军队采购活动。

3. 若经查实采取串通投标手段取得中标资格，已进入履约阶段的，同意按照军队采购合同管理和供应商管理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理；需继续履约、但存在明显价格风险的，同意扣除利润，按照审定的实际成本结算，审定结果高于合同金额的，按照合同执行，接受相应违规处理；对于已完成履约和结算的，同意根据审价认定的实际成本支出，退还军队超额付款部分，接受相应违规处理。审价所需费用由我方承担。

4. 给部队造成损失的，同意按照国家法律和合同约定，予以相应经济赔偿。

四、未被列入违法失信名单承诺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军队采购暂停名单处罚范围内或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及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处罚期内）。

五、关联关系企业不参与采购活动承诺

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包采购活动。

我单位为生产型企业的，与我单位生产场经营地址或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其他生产型企业，未参加同一包采购活动。

我单位为非国有销售型企业的，与我单位股东和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董事或监事）之间存在近亲属（指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或相互占股等关联关系的其他非国有销售型企业，也未参加同一包采购活动。

六、前 3 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七、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近 3 年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八、非外资独资企业或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为非外资独资企业或控股企业。

九、具备履约专业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声明内容，愿意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接受军队采购管理部门和采购机构按国家和军队有关法规作出的相关处罚。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4 纳税证明材料

纳税证明材料

附件 3-5 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

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

附件 3-6 近 3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近 3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投标供应商属于集团公司母公司的，如提供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应当能够体现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且以母公司数据为准，不能体现的应当同时提供母公司的财务报表；合并报表无法拆分且未提供母公司财务报表的，相应评分以零分处理。）

附件 3-7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一般为银行转账凭证，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供应商的银行账户缴纳）

※附件 3-8 其他资料

其他资料

（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自行添加其他资料）

军队服务类项目电子化公开招标文件（2.0
版）

专用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机构：____（采购机构或代理机构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与《军队服务类项目电子化公开招标文件通用文件（2.0版）》配套使用）

特别提示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由通用文件和专用文件共同组成，通用文件为军队服务类电子化公开招标项目的一般性说明，专用文件为本项目特定要求的具体描述。通用文件与专用文件不一致的，以专用文件为准。

采购机构未提供通用文件的，请从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采购标准规范”栏下载，并注意下载文件为《军队服务类项目电子化公开招标文件（2.0 版）通用文件》。

二、投标供应商应当诚实守信，不得虚假投标。请认真阅读通用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供应商承诺声明”，并签字盖章确认。评审委员会和采购机构视情核实投标材料真伪，一经核实属于虚假投标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将违规情形报告采购管理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三、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前，应当在军队采购网登记备案，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备案材料可作为资格性审查和评审的依据。

四、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将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按招标文件要求，于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网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对迟于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五、到现场开标时，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主要负责人，下同）应当携带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应当携带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授权代表在投标前 4 个月内（不含投标当月）连续 3 个月由投标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代缴社保证明材料不予认可。未按上述要求

提供材料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本项目为电子开标，投标人代表不需要到现场)。

六、投标保证金应当采取非现金方式缴纳。采取汇款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供应商的银行账户缴纳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机构账户内，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供应商在汇款时应当在备注信息中注明本项目的编号及用途（如“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以便采购机构的财务人员查证入账。

采取银行保函方式缴纳的，到现场开标的，应当提供 1 份银行保函原件，投标时单独提交；不到场开标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至采购机构（以采购机构实际收到时间为准）。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无效投标。

七、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书的有效期。

八、投标文件要求盖章的，一般使用电子签章，也可提供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件。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的，一般使用电子签章（方章或签名章），也可提供签字或实体印章（方章或签名章）的 PDF 扫描件。

九、带“★”号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指标要求，应当全部响应。若有一项带“★”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十、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的，“**开标一览表（不含价格）**”和“**开标一览表（含价格）**”，除单价、金额和投标总价外，其他实质性内容应当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十一、投标供应商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 3 年审计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无所有者权益表的提供书面说明）、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

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2个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军队单位或事业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可由上级管理部门批复的决算或内部会计报表代替。

十二、投标供应商如有两个以上名称且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出现的，应当提供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其为同一单位书面证明材料；军队单位或事业单位，可以提供其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

十三、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时间均为北京时间。文件中“近*年/月”“最近*年/月”“前*年/月”均是指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基准点向前推算。投标截止时间在6月1日（不含）前，近3年财务报表指上年度之前的3年（不含上年度），投标截止时间在6月1日（含）后，近3年财务报表指本年度之前的3年（含上年度），特别说明除外。

十四、本次招标、投标、评标均以包为单位，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包内所有服务进行投标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供应商对同一种服务只允许有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均视为无效投标。

十五、投标文件中相关扫描材料应当清晰可辨，如材料模糊且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凭证，视为该项材料无效。

十六、投标供应商发现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材料被盗用或复制，应当通过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十七、本招标文件通用条款主要依据军队采购相关法规规定拟制，专用条款由采购机构根据项目情况拟制；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由编制招标文件的采购机构解释。军队相关规定未明确事项可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定执行。

目 录

第四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8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73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75
附表 3 商务评审标准表（综合评分法/质量优先法）	76
附表 4 技术评审标准表（综合评分法/质量优先法）	78
附表 5 价格评审标准表（综合评分法/质量优先法）	83
第五章 招标公告	84
第六章 采购项目商务和技术要求	1
一、商务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技术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七章 合同样本	11
一、项目信息	12
二、服务内容、要求及标准	12
三、服务费用和年限	12
※四、履约保证金	12
五、资金结算	12
六、合同生效	13
七、其他事项	13

第四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本项目需重点关注内容的集中说明。专用文件与通用文件存在不一致的地方，以专用文件要求为准。

序号	招投标 相关事项	项目具体要求 (见专用文件)	通用要求 (见通用文件)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甘肃庆阳某部 2024 年副食品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2023-JWGSQY-F1002 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___/ 采购机构：庆阳某部 联系人：申先生	
2	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第五章“招标公告”第四条	第 3.2 条
3	招标文件申领（下载）时间	2024 年 01 月 16 日 00:00 至 01 月 23 日 00:00	第 7.1 条
4	组织现场踏勘或召开标前答疑会	现场踏勘： ☒ 是 ☐ 否 评标结束后，甲方代表对中标单位进行现场勘察。 标前答疑会： ☐ 是 ☒ 否	第 7.2 条
5	信息发布媒体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甘肃经济信息网	第 8.1 条
6	※中标供应商数量	集中配送副食品，本项目确定 4 家中标人，按月轮流配送，中标价格确定方式按照下浮率执行。	第 35.3 条
7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	第 16.1 条
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副本份数： 2 电子版投标文件： 1 其中，《价格文件》 1 份 请投标单位在开标当日将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打印装订成册，同时邮寄至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甘肃融合数安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姓名：张亚婷 联系电话：17693170823	

序号	招投标 相关事项	项目具体要求 (见专用文件)		通用要求 (见通用文件)
		邮寄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滩路 2480 号兰鑫小区 2 号楼 1702 室		
9	投标保证金	金额：（大写）壹（万元）（¥ 1 万元） 缴纳截止时间：2024 年 02 月 06 日 09:00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以投标保证金账户 实际收款时间为准。 缴纳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 开户名：甘肃融合数安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兰州雁兴路支行 账 号：62050176000400000316		第 18 条
10	投标受理时间	☐ 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适用于到现场 开标方式）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2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		第 10.1 条和 第 20.1 条
11	开标方式	☒ 不到场开标 ☐ 到现场开标		第 22.2 条
12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02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电子 开标厅		第 22.1 条
13	资格性审查标准	本章附表 1		第 24.1 条
14	符合性审查标准	本章附表 2		第 24.2 条
15	商务评审标准	本章附表 3		第 24.3 条第(1) 项
16	技术评审标准	本章附表 4		第 24.3 条第(2) 项
17	价格评审标准	本章附表 5	☐ 基准价法 ☒ 低价优先法	第 24.3 条第(3) 项

序号	招投标 相关事项	项目具体要求 (见专用文件)		通用要求 (见通用文件)
18	非实质性负偏离的项数	☐ 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商务条款负偏离___项以上，视为无效投标； ☐ 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技术指标参数负偏离___项以上，视为无效投标； ☐ (其他要求)		第 29.1 条第(2)项
19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第 23.2 条
		☐ 质量优先法	☐ 技术得分达到___分以上。 ☐ 技术得分达到前___名。	第 23.2 条 和 第 31.1 条
20	质疑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	受理单位：庆阳某部 联系人：申先生 联系方式：15393445550		第 44.4 条
21	受理、处理投诉申请部门及联系方式	处理部门：庆阳某部 联系人：申先生 联系方式：15393445550		第 45.4 条
22	受理、处理投诉复议申请部门及联系方式	处理部门：庆阳某部 联系人：申先生 联系方式：15393445550		第 46.4 条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中规定收取，且承担开标期间的一切费用。 支付方式：电汇或网银 代理服务费账户信息： 帐户名称：甘肃融合数安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兰州渭源路支行 帐 号：931904462910588 联 系 人：王经理		

序号	招投标 相关事项	项目具体要求 (见专用文件)	通用要求 (见通用文件)
		联系电话：0931-8261369	
24	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单位明确的银行及账户采取银行转账的方式提交 2 万元履约保证金。	
2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正式递交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	
26	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单位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单位不足 12 家的，不得评标。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7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8	未中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的告知方式	1.告知方式：未中标的投标单位可到甘肃融合数安招标有限公司领取评审结果告知书。 2.领取时间：自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 3.领 取 人：领取评审结果告知书的人必须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文件中的授权代表。 若投标单位未按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取告知信息的，则视为自动放弃并自行承担后果。	
29	食材招标应遵循的国家标准	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法》以及国家现行食品安全标准执行，食材包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包装标准，如出现质量和包装问题，由供应商负责更换符合上述国家标准的食材，由于食材质量和包装而引起的法律纠纷，均由供货商负全部责任。	
30	结算方式	按月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供货方按月提供当月供货清单。	
31	配送服务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配送能力，配送人员须提供有效的健康证明。	
32	仓储能力	投标供应商具有一定的仓储能力，有自己符合相关标准的库房，这样有利于产品质量的稳定和产品货源的充足。	
33	惩罚措施	如中标供应商在供货质量和产品包装等出现不合格现象，将受到罚款、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没收其质量保证金的相关处罚，甲方（采购方）	

序号	招投标 相关事项	项目具体要求 (见专用文件)	通用要求 (见通用文件)
		保留继续追偿的权利,在最大范围内保证甲方的合法权益。	
34	质量保证	1、质量保证; 供应商所供食材拒绝三无产品 2、送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送货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按月轮流配送。	
35	备注	请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单位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严格按照规定完成各阶段投标的工作,及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甘肃经济信息网,甘肃公共资源交易网查看该项目的相关信息,认真配合完成本次招标工作。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审查项目	具体要求	响应格式
一、一般资格审查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企业法人应当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应当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应当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应当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军队单位不作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资格证明文件中如有两个以上名称的，应当提供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其为同一单位书面证明材料；军队单位或事业单位，可以提供其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含授权代表在投标前 6 个月内（不含投标当月）连续 4 个月由投标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4.至申领招标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少于 3 年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军队单位除外	
5.供应商承诺声明	承诺声明应当包含：供应商诚信承诺、保密承诺、诚信责任保证金承诺、未被列入违法失信名单承诺、关联关系企业不参与采购活动承诺、前 3 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书面声明、非外资独资企业或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具备履约专业能力的书面声明。	

审查项目	具体要求	响应格式
一、一般资格审查		
6.投标供应商近一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6 个月纳税证明材料	根据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纳税的银行转账汇款单、对账单等判定，证明材料应当显示税种和缴纳所属时期（认定税种不包括个人所得税）；军队单位不作要求；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投标供应商近一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6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	根据银行转账汇款单或社保（税务）部门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金的凭证判定，证明材料应当显示险种和缴纳所属时期；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代缴社保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8.投标供应商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 3 年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无所有者权益表的提供书面说明）、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2 个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军队单位、事业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可由上级管理部门批复的决算或内部会计报表代替。军队单位、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成立不足 3 年的，按实际年限提供。	
9.投标保证金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根据投标截止后采购机构现场公布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或投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情况判定	
※二、特定资格审查		
其他特定项目资格条件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审查项目	具体要求	响应格式
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齐全完整	投标文件要求盖章的，一般使用电子签章，也可提供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件。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的，一般使用电子签章（方章或签名章），也可提供签字或实体印章（方章或签名章）的 PDF 扫描件。 符合招标文件通用文件第 39 条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特殊情形的，应当通过审查。	
2.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商务要求中“★”号商务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商务评委对投标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项目商务要求”中的“★”号条款情况作出判定	
4. 技术要求中“★”号技术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评委对投标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项目技术要求”中的“★”号条款情况作出判定	
5. 其他实质性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6. 其他		
综合评定		

附表 3 商务评审标准表（综合评分法/质量优先法）

商务评审标准表（综合评分法/质量优先法）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及规则	标准分值	说明	序号
2	商务评审 (30分)	产品业绩	比较投标人近三年（截止开标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独立承接的军队、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副食品配送项目的合同业绩。 业绩得分=（投标人项目业绩/基准业绩）×标准分值 基准业绩=有效投标人中近三年（截止开标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独立承接的军队、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副食品配送项目合同业绩的合计最高金额。	10	以提供的项目合同扫描件为准（合同扫描件应当包括：合同首尾页、签字盖章页、合同金额页、产品信息页），每个投标人最多提供 5 份项目合同并附对应的不少于合同金额 30% 的银行存款进账凭证。未盖章或盖章不清晰、总金额或数量不清晰的合同无效。
		企业规模	1.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2020-2022 年度）平均资产总额（取年末数）评分，排名第一的得 2 分，其余依次递减 0.2 分，最低得 0 分。	2	以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为准。
			2.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2020-2022 年度）平均净资产总额（取年末数）评分，排名第一的得 2 分，其余依次递减 0.2 分，最低得 0 分。	2	
			3. 根据投标人最近 1 年内（截止开标时间）任意 6 个月缴纳社保金额由大至小排名，第一名得 1 分，其余依次递减 0.1 分，最低得 0 分。	1	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根据投标人最近 1 年内（截止开标时间）任意 6 个月缴纳税收金额由大至小排名，第一名得 1 分，其余依次递减 0.1 分，最低得 0 分。	1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财务状况	1.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2020-2022 年度）平均净利润金额由大至小排序评分，排名第一的得 2 分，其余依次递减 0.1 分，最低得 0 分。	2	以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为准。
			2.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2020-2022 年度）年均营业收入金额由大至小排序评分，排名第一的得 2 分，其余依次递减 0.1 分，最低得 0 分。	2	

			3.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2020-2022 年度）平均资产负债率评分, 资产负债率占 50% 以下的得 2 分, 50%-70% 的得 1 分, 超过 70% 的不得分。	2	
		信誉	1. 投标人近三年（截止开标时间前）获得税务部门颁发的企业纳税信用 A 级评价证书的得 1 分。	1	网上公示的，须提供截图和查询网址。
			2.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无行政处罚记录和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须提供网上公示截图和查询网址。
			3. 投标企业为 2020 年以来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并能提供相应资质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1	提供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资质认证	1. 投标人通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JB9001、GB/T190001 或 ISO9001）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1	投标人须提供认证证书（证书应在有效期内）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网站 cx.cnca.cn 的有效状态截图，未提供的不得分。
			2. 投标人通过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 或 OHSAS18001 或 ISO45001）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1	
			3. 投标人通过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 或 ISO14001）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1	
			4. 投标人通过有效的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GB/T31950-2015）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1	
			5. 投标人通过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或食品安全保证体系认证（HACCP）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1	

附表 4 技术评审标准表（综合评分法/质量优先法）

技术评审标准表（综合评分法/质量优先法）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及规则	标准分值	说明	序号
3	技术评审（45分）	人员配置	根据投标人企业中从事采购、分拣、出入库、车辆配送等与本项目相关工作岗位的人员数量进行评分，排名第一的得 3 分，其余依次递减 0.2 分，最低得 0 分。	3	1. 提供人员名单及具体岗位说明。 2. 提供名单人员中从事采购、分拣、出入库、车辆配送等与本项目相关工作岗位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从业证或员工证或劳务合同等)，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提供投标人为名单内人员缴纳近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提供健康证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仓储能力	1. 根据投标人能够用于本项目的自有或租赁固定冷藏库的面积大小进行评分，排名第一的得 1 分，其余依次递减 0.2 分，最低得 0 分。	1	1. 投标人自有固定冷藏库、固定仓库须提供产权证明，租赁的须提供房产证明、租赁合同扫描件(租赁合同须在有效期内)、至少一笔租赁费用转账凭证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根据投标人能够用于本项目的自有或租赁固定仓库的面积大小进行评分，排名第一的得 1 分，其余依次递减 0.2 分，最低得 0 分。	1	2. 提供固定冷藏库和固定仓库照片（分别不少于三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自有场地证明使用权证必须与投标人一致，租赁合同乙方必须与投标人一致。
		本地化服务能力	1. 根据投标人在庆阳市能够用于本项目的自有或租赁固定冷藏库的面积大小进行评分，排名第一的得 3 分，其余依次递减 0.2 分，最低得 0 分。	3	1. 投标人自有固定冷藏库、固定仓库须提供产权证明，租赁的须提供房产证明、租赁合同扫描件(租赁合同须在有效期内)、至少一笔租

			2. 根据投标人在庆阳市能够用于本项目的自有或租赁固定仓库的面积大小进行评分，排名第一的得 3 分，其余依次递减 0.2 分，最低得 0 分。	3	赁费用转账凭证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固定冷藏库和固定仓库照片（分别不少于三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自有场地证明使用权证必须与投标人一致，租赁合同乙方必须与投标人一致。
	配送能力	1. 根据投标人能够用于本项目的自有或租赁封闭式非冷藏车（须在车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检验合格）的数量进行评分，排名第一的得 3 分，其余依次递减 0.2 分，最低得 0 分。 注：（至少 3 辆）少于 3 辆不得分。		3	1. 自有封闭式非冷藏车及冷链车辆提供机动车行驶证扫描件、车辆购置发票、车辆照片；租赁车辆需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租赁合同须在有效期内）、至少一笔租赁费用转账凭证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配送车辆照片，车辆照片内容与车辆行驶证一致。 3. 上述材料提供不全或未提供者本项不得分。
		2. 根据投标人能够用于本项目的自有或租赁冷链配送车（须在车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检验合格）的数量进行评分，排名第一的得 3 分，其余依次递减 0.2 分，最低得 0 分。 注：（至少 3 辆）少于 3 辆不得分。		3	
	供应能力	1. 根据投标人能够用于本项目的自有或租赁蔬菜、水果种植基地以及肉禽养殖基地的总面积大小进行评分，排名第一的得 3 分，其余依次递减 0.2 分，最低得 0 分。		3	1. 自有基地提供产权证明，租赁基地提供租赁房屋房产证明、租赁合同扫描件（租赁合同须在有效期内）、至少一笔租赁费用转账凭证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养殖、种植基地实景照片分别不少于三张）。
		2. 根据投标人能够用于本项目的自有或租赁肉类、净菜加工基地总面积大小进行评分，排名第一的得 3 分，其余依次递减 0.2 分，最低得 0 分。		3	1. 需要提供对应食品类别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2. 自有基地提供产权证明，非供应商自有基地提供租赁房屋房产证明、租赁合同扫描件（租赁合同须在有效期内）、至少一笔租赁费用转账凭证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提供加工基地实景照片不少于三张）。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有效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单保险内容应至少包含以下类别产品：果蔬类、肉类、水产品、冻品，否则不得分）的金额进行评分，排名第一的得 3 分，其余依次递减 0.2 分，最低得 0 分。	3	提供有效期内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单及发票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根据投标人检测中心面积大小进行评分，中心面积最大的得 2 分，其余按排名依次递减 0.2 分，最低为 0 分。	2	自有检测中心需提供照片一张、房产证或土地使用证；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合同（租赁合同须在有效期内）、至少一笔租赁费用转账凭证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质量保 证	3.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检验检疫”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农药残留速测仪，荧光光谱仪，原子荧光光度计，水浴恒温往复式振荡器，高速冷冻离心机等）的数量和金额打分，投入设备数量最多得 1 分，其余按排名依次递减 0.1 分，最低为 0 分。投入设备总金额最高的得 2 分，其余按排名依次递减 0.2 分，最低为 0 分。投标人需提供设备照片和发票，设备要求是长期固定在投标人经营场所内，并且能正常使用的。	3	提供检验检疫设备清单、实物照片及购买发票扫描件（购买发票上须有投标人单位公司名称）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 投标人建设有完善的食品安全检测制度，能够定期对食品安全进行检测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1	提供食品安全检测制度。
			5. 配备有食品安全检测专业技术人员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1	提供检测人员资格证书（食品品质检验员或食品检验员或化学检验工或食品安全检测员）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购买的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配送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配送方案情况（包含配送流程、配送管理制度、配送人员安排、重大节假日和重大会议期间的应急预案、突发性紧急配送等）进行排名，最优的得 2 分，其余按排名依次递减 0.2 分，最低得 0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售后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情况（包含方案详实、要素齐全、可操作性强、响应及时、处理得当等）进行排名，最优的得 2 分，其余按排名依次递减 0.2 分，最低得 0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应急保障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伴随）保障方案情况（包含对供货突发情况时的相应措施，如天气、交通、外出执勤、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及根据采购人特殊需要变更配送量、配送时间、配送地点等服务内容，方案详实、要素齐全等）进行排名，最优的得 3 分，其余按排名依次递减 0.2 分，最低得 0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应急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出现食品安全事故时的应急处理方案情况（包含应急预案响应、解决问题时效，危机处理能力，及处理预案，措施，人员救治，危害控制，事故调查，善后处理等）进行排名，最优的得 2 分，其余按排名依次递减 0.2 分，最低得 0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保鲜承诺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货物运输过程中保质保鲜承诺横向比较排名，最优的得 1 分，其余按排名依次递减 0.2 分，最低得 0 分，未提供不得分。	1	

		卫生管理	1.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卫生管理制度横向比较排名，最优的得 1 分，其余按排名依次递减 0.2 分，最低得 0 分，未提供不得分。	1	
			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方案横向比较排名，最优的得 1 分，其余按排名依次递减 0.2 分，最低得 0 分，未提供不得分。	1	

附表 5 价格评审标准表（综合评分法/质量优先法）

价格评审标准表（综合评分法/质量优先法）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及规则	标准分值	说 明
1	价格（25 分）	价格分采用基准价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所有供应商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下浮率，供应商报价等于评审基准下浮率的为满分，其他报价按照与评审基准下浮率的偏离情况计算得分（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有效报价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投标下浮率与基准下浮率相比较，每高于 1%扣 1 分，每低于 1%扣 2 分，不足 1%的按 1%计算，最低得 0 分。 （报价下浮率在 0—10%之间为无效报价。）	25	例：若评审基准下浮率为 20% （1）某一供应商投标下浮率为 19%，价格得分为 23 分； （2）某一供应商投标下浮率为 21%，则价格得分为 24 分。

第五章 甘肃庆阳某部 2024 年副食品采购项目 第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交易编号：D01-12620000224333349J-20231208-046923-9

我部就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资金已全部落实，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甘肃庆阳某部 2024 年副食品采购项目第二次

二、项目编号：2023-JWGSQY-F1002

三、项目概况：

包号 /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服务地点	交付时间 / 服务期限	备注
1	蔬菜及副食品采购	保质保量 按时送达	甘肃庆阳市西峰区	1 年	
...					

说明：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包内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唯一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2. 项目预算： / ；

※3. 最高限价： / ；

※4. 集中配送副食品，本项目确定 4 家中标人，按月轮流配送，中标价格确定方式按照下浮率执行。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军队单位；成立 3 年以上的非外资独资企业或控股企业。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场经营地址或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不同生产型企业，股东和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董事或监事）之间存在近亲属或相互占股等关联关系的不同非国有销售型企业，也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近亲属指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

（四）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军队采购暂停名单处罚范围内或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及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处罚期内）。

※（五）本项目特定资格：供应商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设置特定资格条件，应当书面说明原因。除国家和军队规定的经营许可、必备资质条件外，不得设置与项目没有直接关系的特定资格条件，不得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注册地或企业规模，不得以特定的证书或奖项作为特定资格等。）

※（六）投标企业应当具备服务履约的能力，在履约环节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一经发现存在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转包和违法分包的相关企业均将受到相关处罚。

五、招标文件申领时间、地点、方式

（一）申领时间：2024 年 01 月 16 日 00:00 至 01 月 23 日 00:00。

（二）申领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gansu.gov.cn/>) 在线免费获得。

(三) 申领方式：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单位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四）本项目特定资格材料：供应商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要求提供生产厂家授权）

六、投标受理时间及地点、方式

※（一）投标受理开始时间：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适用于到现场开标方式）

（二）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02月06日09时00分。

（三）投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第五电子开标厅。

（四）提交方式：☒线上提交，不到场开标。 ☐线下提交，到现场开标

七、开标时间、地点

（一）开标时间：2024年02月06日09时00分（应当与投标截止时间保持一致）。

（二）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第五电子开标厅。

※八、现场踏勘

（一）现场踏勘时间：评标结束后，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二）踏勘地点：中标单位仓储、办公地址。

（三）联系人： / 。

（四）联系电话： / 。

（五）现场踏勘后形成有关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评标结束后，甲方代表对中标单位进行现场勘察。

※九、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十、本采购项目发布信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甘肃经济信息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网上发布。

十一、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评标活动改变为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进行，请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①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十二、采购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申先生 （提供 2 个联系人）

办公电话：15393445550

移动电话： 15393445550

地 址： 甘肃庆阳

十三、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融合数安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滩路 2480 号兰鑫小区 2 号楼 1702 室

联系人：张亚婷

联系方式：0931-8261369

十四、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项目监督人：刘先生

移动电话：15393434526

采购机构：（甘肃融合数安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15 日

（备注：采购机构名称按照保密要求填写或不填。）

第六章 采购项目商务和技术要求

一、项目需求

1. 采取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择优选定 4 家资质优良、实力雄厚、信誉良好的副食品供应商，签订保障框架协议；从招标选定的供应商库中投票确定副食品供应商，签订正式合同，组织供应保障，按月轮流配送。

2. 本项目投标供应商少于12家时不得开标。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三、基本要求

★1. 企业（公司）要保证各类证件齐全有效，需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每次应提供正规发票，不能提供正规发票的不予结款。

★2. 投标单位提供的预包装食品需有电子一票通，蔬菜类需提供农药检测报告，畜禽肉类需提供同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熟食需提供近期检测报告（提供 2023 年以来相关证明资料并承诺在配送食材的同时提供以上全部材料）。

3. 自身具备食品检测能力或购买食品安全保险的可优先。

★4. 需具有综合配送能力(实力)，能够独立完成副食品、肉鱼禽蛋奶、蔬菜、调料、水果、饮料等的集中配送（提供承诺函）。

5. 有自己的生产基地、屠宰场、养殖场或有政府、大型企业、涉军配送业绩的可优先。具有省级及以上农业产业龙头企业、冷链重点企业、省（市）级及以上“菜篮子企业”资质的可优先。

★6. 需有专门的副食品仓储库（保鲜库、冻品冷库），配送车辆不得少于 6 台。

7. 有固定配送场所，冷链仓储面积大或配送能力强的可优先。

★8. 各类副食品仓储、管理、配送人员必须是稳定岗位，同时需持有健康证。

★9. 上级单位要求采购扶贫点农副产品时，供应商应承诺购买（提供承诺函）。

★10. 涉外企业、有外资背景或有外资控股的企业（公司）不得参与投标。

四、报价要求

1. 以驻地正规农贸批发市场或政府发改委官网公布均价为基准价的，报价执行不低于 10%的下浮费率；驻地正规农贸批发市场或政府发改委官网没有公布的品种，以双方市场询价为基准价的，报价应低于当时当地市场零售价的 10%以上。

2.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为综合下浮率，供应商在填报时应综合考虑相应种类采购内容的商品价，包括原始成本费（食品生产或采购费）、运输费（含装卸费）、人工费、保险费、税费等货到需求方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包含特殊、应急任务交货费用）。

★五、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次招标收取 2 万元 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乙方

若未按要求提供服务，或未能达到指定要求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提供承诺函）。

2.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对公转账。

3. 缴纳时间：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当按照上述规定的金额及形式向需求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需求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 退还时间及方式：合同终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出具退还履约保证金函，一次性无息退还。

★六、处罚、违约及清退情况

1. 伙食单位日常副食配送应提前向供应商提报需求，偶然性零星应急配送，供应商应配合尽快送达。具体提报需求时间和交货时限由各单位签订合同时自行与供应商约定。

2. 伙食单位每次对供应商配送副食进行验收，对质量达不到标准，过期、变质产品予以无条件退换，新品应在各单位合同规定时限内送达，同时拍照报本单位业务主管部门备案，并扣除退换产品价值 3 倍的履约保证金，现场双方签字确认。

3. 合同甲方每月组织实行集中配送单位的厨房值班员代表、司务长、炊事班长进行满意度调查，出现 1 次总满意度达不到 90% 以上，对供应商予以

警告；出现 2 次，与供应商进行约谈；出现 3 次，查明主要原因，确属供应商责任的，报主要领导同意后，更换供应商接续供应（根据《关于明确驻兰单位副食品供应商选定使用、定期轮换、交叉配送和末尾淘汰实施办法的通知》，需按程序重新选定供应商并签订合同，组织试用考察及常态供应，并向上级机关备案）。

4. 因供应商原因出现重大违约情况，影响合同甲方任务或日常保障的，一次性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予以清退。

提供满足以上（1-4 项）的相关承诺函

★七、涉密及应急保障情况说明

中标供应商需与合同甲方签订应急保障协议。遇有任务时，根据甲方需要向甲方一次性提供至少 5 日份副食品。同时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向外界透漏有关涉军、涉密信息。提供承诺函

★八、产品要求：按照《副食品验收参考标准》执行。

品 类	品 名	质量验收标准
肉 类	边散猪肉	肉质有弹性，手指轻按，凹陷地方马上恢复，脂肪为白色或乳白色，整体色泽光润，切面红色、微微湿润但不沾手；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
	上肉	瘦肉较多，带有肥肉或瘦肉。
	五花肉	带皮的肥瘦肉，或瘦肉。
	瘦肉	基本为瘦肉，无肥肉，肌腱少。
	猪扒	圆而长的通脊肉，全部都是瘦肉，肉质细嫩，紧密。
	排骨	带肉的排骨，排骨带少量肉，不带肥油，厚实，骨肉不分离。
	龙骨	剔除了里脊肉的脊椎骨，色泽肉红，不带皮，不带油。
	汤骨	腿骨，圆筒形，浅黄骨髓充满全部管状骨腔，带部分肌肉
	猪蹄	干净、完整、无毛、无黑斑、无指甲、表皮光滑、肉质油弹性
	猪肝	肝叶完整、暗红、质地柔软、湿润、有光泽、边缘薄。
	猪心	心冠脂肪洁白，组织结实有弹性，用手可挤出鲜红的血液和血凝结块。
	猪肺	内呈红色，有光泽。
	猪腰	表面有一层光亮的薄膜，呈浅红色，柔软有光泽，有弹性。
	猪大肠	呈浅黄，无黑斑，柔软，表面光滑湿润，无异味，极小味道。
	猪肚	呈浅白，色泽光润，不带肥油，内部干净，无异味，极小味道。
	猪耳	无毛或少毛，无异味，色泽正常。
	鲜牛肉	肉色深红，肉质有弹性，指压凹陷部分会立刻恢复，切面有光泽及微湿润，极少渗出物；具有浓郁牛肉气味，脂肪白色或乳白色；无寄生虫，无注水。
	鸭	表皮光滑而有光泽，肉质弹性好且丰满，表皮无毛或少毛，无破皮，无花皮，无显眼淤块，无注水，肚内无一切内脏、无血水、无异味。
	鸡	大小符合要求，鸡肚内无一切内脏，眼球饱满，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灰白或灰黑等色，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沾手，指压立即恢复，具有鲜鸡肉正常气味，无淤血斑或极少，无打水症状，无破皮。
	鸡中翼	无黄衣，大小均匀，无异味，无碎杂，有光泽；无明显淤块，无破皮，外表色泽正常，无肉质淡红，无鸡毛。

	鸡爪	大小均匀，色泽乳白；无粘手，无异味，无黑斑，无碎架，瓜底部无硬结。
	鸡全翼	大小均匀，无碎杂，有光泽；无异味，肉色淡红，无骨折和破皮，无黄衣，无异味，无鸡毛。
	鸡腿	大小均匀，无碎杂，无黄衣，无淤血斑，有光泽，肉质淡红，无异味。
	鸡肾	呈鸡肾特有色泽，无病斑，外表及切面湿润，但不粘手；无污物及其他肉眼可分杂质；无异味。
干货	干货	有外包装的必须标明产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制造者及经营者的名称和地址、生产（或分装、包装）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产品标准号。
牛奶	盒装牛奶	具有 SC(QS) 标志，独立纸质盒装；必须采用超高温瞬时灭菌或保持灭菌支撑，无菌罐装；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
豆类 淀粉 制品	粉皮	乳白色，半透明有光泽，无酸味，方或圆形，揭开完整不碎，稍有韧性。
	麻腐	乳白色，半透明有光泽，无酸味，块形完整，有弹性。
	水粉丝	乳白色，半透明有光泽，无酸味，长线型，无珠子粒，有韧性。
调料	调料	具有 SC(QS) 标志，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无胀袋或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定的香味、滋味无异味；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香辛料要求干燥、无虫蛀、无霉变、无异味、无污染、无杂质；验收时，调料生产日期不超过保质期的三分之一。
果 蔬 类	小白菜	梗白色，较嫩较短，叶子淡绿色，整棵菜水分充足，无根。
	青菜	梗白色或浅绿色，较嫩，叶子深绿色，整棵菜水分充足，无根。
	菜秧	梗较细较嫩，叶子细长，淡绿色，棵小似鸡毛，水分充足。
	油菜	梗粗短，呈淡绿色或白色，叶子肥厚大，主茎无花蕾，水分充足，无根。
	韭菜	叶较宽，挺直，翠绿色，根部洁白软嫩且有韭菜味，根株均匀，长 20 厘米以内。
	韭黄	叶肥挺，稍弯曲，色泽淡黄，香味浓郁，长 20 厘米以内。
	香芹	叶翠绿，无主茎分支少，根细，茎挺直，脆，芹菜香味，水分充足，长约 30 厘米。
	水芹	叶嫩绿黄绿，茎、根部呈白色，茎细软，中间空，水份充足，有清香味，长约 30 厘米。
	西芹	叶茎宽厚，验收深绿，新鲜肥嫩，爽口无渣。
	菠菜	颜色碧绿，平嫩，叶子大，挺直，根桃红，无主茎且无柄无红色。
	生菜	颜色碧绿，淡绿，叶子水分充足，脆嫩薄，可竖起，棵株挺直。
	空心菜	叶薄小而翠绿，有光泽，棵株挺直，梗细脆嫩，淡绿色易折断，水分充足，棵株挺直。

西洋菜	颜色淡绿或深绿，茎细脆嫩，易折断，水份充足，棵株挺直。
麦菜	叶淡绿，肥厚，脆嫩，无主茎，叶株挺直，水份充足，根部的切面嫩绿色稍有苦涩味。
芥菜	叶大而薄，深绿色，柄嫩绿脆，无主茎，叶株挺直，水份充足。
苋菜	有红绿两种，叶子为绿色或红色，叶大薄软，有光泽，茎细短，光滑嫩脆，棵株挺直，水份充足。
潺菜	颜色碧绿，叶厚实，有光泽，梗细短，光滑嫩绿，掐之易断。
菜芯	颜色碧绿，梗脆嫩，掐之易断，棵株挺直，水份充足。
芥兰	颜色墨绿，叶短少，有白霜，挺直，梗皮有光泽，绿色，粗长，断面绿白色，湿润。
小葱	叶翠绿，饱满充气，均匀细长，鳞茎洁白，挺直，香味浓郁，长 15-30 厘米。
胡葱	叶翠绿，饱满充气，均匀细长，鳞茎洁白，挺直，香味浓郁，长 15-31 厘米。
青蒜	叶翠绿，薄嫩，挺直，蒜茎洁白，水份充足。
香菜	翠绿，挺直，根部无泥，香气重。
青椒	颜色碧绿，有光泽，表面光滑。
西椒	柿形或灯笼形，较大，颜色碧绿，肉厚少籽。
辣椒	细长圆锥形，颜色黄绿或碧绿，有光泽，饱满有一定硬度，辣味重。
红椒	颜色红艳，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
番茄	颜色大红，粉色，或黄色，光泽亮眼，个大圆整，酸中带甜。
大白菜	外叶淡绿色，叶新鲜光泽，棵株大，包心坚实紧密。
包菜	外叶淡绿色，内页淡黄色，叶肥厚嫩脆，棵株大，根部断面洁白完整。
大葱	叶为管状，浅绿色，葱白长，挺直，长约 50 厘米。
茄子	色正形正，表面光滑有光泽，有弹性不软，皮薄肉嫩籽少，个体均匀。
莴笋	形粗壮，条直，均匀，叶绿色，茎皮光泽。
蒜苔	颜色深绿，梗细滑，有光泽，挺直，鲜嫩，指甲掐之易断。
花菜	花蕾颜色洁白或乳白，球形完整，表面湿润，外叶绿色较少，断面洁白。

西兰花	花蕾颜色深绿，球形完整表面有白霜，花梗深绿色，紧凑，主茎短。
黄瓜	颜色青绿，瓜身细短，条直均匀，瓜把小，顶花带刺，有白霜或光泽，肉脆甜。
冬瓜	皮青翠，有白霜，肉洁白，厚嫩，紧密，有一定硬度。
苦瓜	淡绿色，有光泽，凸处明显，条直均匀，有一定硬度，籽小，苦味。
丝瓜	有棱和无棱两种，皮颜色翠绿，薄嫩，有白霜，条直均匀，易断无弹性，肉洁白软嫩，籽小。
毛瓜	颜色翠绿有光泽，有细绒毛，皮薄嫩，肉洁白籽小，形正有一定硬度。
南瓜	颜色金黄色或橙黄色，瓜形周正，肉金黄色紧密，粉甜表面硬实。
佛手瓜	颜色浅绿，佛手型，有一定硬度，皮脆硬，肉晶莹剔透，瓜形正。
角瓜	颜色黄绿色，表皮光滑有花纹和棱边，皮薄肉嫩，籽小，有一定硬度
新豆	颜色淡绿有光泽，豆荚细长，均匀，饱满，有花蒂，有弹性折之易断。
毛豆	颜色青绿，表面有黄色绒毛，豆荚饱满，拨开后豆粒呈淡绿色，有清香。
青豆	颜色青绿单一，有光泽，豆粒大，均匀完整，较嫩。
四季豆	颜色脆绿色，表面有细绒毛，豆荚细长均匀，水分充足，饱满有韧性，能弯曲，指甲掐之后有痕，断之容易。
荷兰豆	颜色嫩绿有光泽，豆荚挺直，折之易断，筋丝不明显，豆粒小而无。
绿豆芽	豆芽挺直，芽身短而粗，根须少，芽色洁白晶莹。
土豆	颜色为淡黄色或奶白色，个形大，大小整齐，表皮光滑，体硬不软，饱满。
洋葱	鳞片颜色粉白或紫白，鳞片肥厚，完整无损，饱和紧实，球茎干度适中，有一定硬度。
红薯	颜色粉红或淡黄色，依品种而定，个大形正，大小整齐，表面无伤，体硬不软，饱满。
生姜	颜色淡黄，表皮完整，姜体脆硬，肥大有姜味。
蒜头	颜色白色，或紫色，蒜皮干燥，蒜瓣结实不散，有硬度。
青萝卜	颜色青绿，皮薄且较细，肉质紧密，形体完整，水分大，分量重。
胡萝卜	颜色红色或橘黄色，表面光滑，条直均匀，粗壮，硬实不软，肉质甜脆，中心柱细小。
白萝卜	颜色洁白光亮，表面光滑细腻，形体完整，分量重，底部切面洁白，水分大，肉嫩脆。

	芋头	颜色红褐色，表皮粗糙，个体方面均中，断面肉质洁白，有紫色斑点，不硬心。
	莲藕	表皮颜色白中带黄，藕节肥大，无叉水分充足，肉质白嫩脆，藕节一般为 3-4 节。
	冬笋	笋壳淡黄色，有光泽，完整清洁，壳肉紧贴，饱满，肉质洁白较嫩，很小。
	竹笋	笋壳淡黄色，有光泽，笋体强壮，充实，饱满，肉质洁白较嫩，水分多。
	香菇	菌盖颜色褐色，有光泽，菌耀为淡米色或乳白色，菌身完整无损，不湿，菌盖大，有弹性，柄短小，香味浓，重量轻。
	平菇	菌为洁白色或浅黑色，菌身完整，大小均匀，菌盖与柄，菌环相连未展开根短。
	草菇	顶部颜色为鼠灰色，根部为乳白色，蛋或卵圆形，饱满，菌膜未破，湿度适中。
	金针菇	菌盖颜色乳白，菌柄淡黄色，根部淡褐色，菌身细短。
鲜 (冻) 水 产 品 类	鱼类（活）	游水生猛，对外刺激敏感，无翻肚，无嘴烂及其他外表损伤，鱼鳞完整有光泽，不易脱落，眼隔膜有光泽，透明，眼球突出，腹部坚实部膨胀，肛门内部洁净，无异常红尾，大小均匀。
	虾类（活）	游水快，对外界刺激敏感，头尾完善，有一定的弯曲度，虾眼突起，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
	蟹类（活）	蟹腿坚实，肥壮，手捏有硬感，脐部饱满，体重，翻扣在地上能很快翻转过来，外壳呈青色冷亮，腹部发白。
	鳖（活）	体色正常，体态完好，四肢，尾巴，颈，裙边等完好，无腐烂，用手翻个后能很快翻转过来。
	蛙类（活）	大小均匀，没有伤痕，没有异味，表皮光滑，有较强的跳动活力。
	黄鳝（活）	体色正常，体态完整，在水中头朝上直立，捞离水后，挣扎有力，身上黏度较多，个体较大。
	贝类	肉质新鲜，无臭味，两贝壳相碰发出实响，且响声均匀，在静水中会伸出触角，表面清洁完整，无寄生物，外观美观，有光泽。
	冰鲜鱼	体表黏液透明，而不粘，气味正常，腮盖紧闭，淡水鱼腮鲜红或粉红，海水鱼腮紫色或紫红，鱼眼澄清透明，眼球突出，鱼鳞完整，不易脱落，鱼腹发白，不膨胀，肛内内缩，鱼体肌肉有弹性，不易压出凹陷或凹陷能迅速复平，大小均匀，体表无伤痕。
	冰鲜虾	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身较挺，半透明不发红，外壳有光泽，稍湿润，气味正常。
蛋 类	冰鲜蟹	蟹腿坚实，蟹壳纹理清楚，光亮，用手挟持背腹两面平直，腿不下垂，体重，气味正常。
	冰鱿鱼	色鲜红，皮微红，有光泽，多黏液，体形完整，肌肉柔软光滑，有弹性。
	鸡蛋	蛋壳粗糙，色泽鲜明，表面干净，无任何斑点，斑块，敲击声音坚实，清脆似碰击石头，摇晃无响声，无异味或有轻微腥味，内容物透亮，呈淡橘红色。
	咸蛋	咸蛋壳应完整，无裂纹，无破损，表面清洁，气室高度应小于 7 毫米，蛋白纯白，无斑点，细嫩，蛋黄色泽红黄，煮熟后黄中起油或有油析出，滋味咸味适中，无异味，蛋壳无裂痕。

豆制品	盒装内酯嫩豆腐	白色或乳白色，略有豆香、持水性较好，刀切后不塌、不裂、细腻、嫩滑、无涩味。
	盒装内酯老豆腐	白色或乳白色，略有豆香、持水性较好，刀切后不塌、不裂、细腻、嫩滑、无涩味。
	石膏嫩豆腐	乳白色，有豆香，不酸，揭布后，不脱皮，不塌，切口光亮，持水性好，滑爽不粗，有石膏脚。
	石膏老豆腐	乳白色，有豆香，不酸，揭布后，不脱皮，不塌，切口光亮，持水性好，滑爽不粗，较密实，有石膏脚。
	豆腐干（香干）	淡黄色或黄色，有豆香，块型整齐，厚薄均匀，密实，有韧性。
	五香豆腐干	褐色，有光泽，五香味，块形整齐，厚薄均匀，有韧性。
	熏香干	淡褐色和淡黄色相间，有辛香料柴火香，块形整齐，厚薄均匀，有韧性。
	柴火干	淡褐色和淡黄色相间，有辛香料柴火香，块形整齐，厚薄均匀，有韧性。
	油豆腐	金黄色或黄色，有油香和豆香，方形、三角形或长条形，皮薄软糯，内呈蜂窝状，不实心。
	油划方	金黄色或黄色，有油香和豆香，方形或菱形，大小均匀，不碎。
	素鸡	乳白色或淡米色，稍带碱味，圆柱形，无裂缝，不烂心。
	薄百页	淡黄色，有豆香，方形薄张，无白边，白头，花洞厚薄均匀，有韧性，稍有拉力。
	豆腐衣	乳白色，有豆香，方形薄张，无白边、白头、花洞厚薄均匀，有韧性，稍有拉力。
	豆浆	乳白色或淡黄色，有豆香，有光泽，呈混悬液型，质地细腻，无结块。
	腐竹	淡黄色，有光泽，透过光线可见纤维组织，有弹性。
	豆豉	黑褐色或黑色，有豆香，无异味，质地较硬。
面筋制品	栗子面筋	灰白色、有麦色、无酸味、栗子状，有韧性。
	素肠	灰白色、有麦色、无酸味、猪肠状，不包头，有韧性。
	烤麸	米黄色，有麦色、无异味、蜂窝状，松软，僵底高度 $\leq 5\text{mm}$ 。
	油面筋	金黄色，有油香，无异味，呈球状，内呈丝网状。

注：如有上级文件通知以上标准出现更新替换时，应执行最新标准。

以上带★号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指标要求，必须全部响应。若有一项带“★”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七章 合同样本

_____采购项目 合同样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供 应 商）：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第一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见招标文件通用文件中《合同通用条款》)

第二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采购项目有专用合同范本的, 按范本拟制)

一、项目信息

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二、服务内容、要求及标准

序号	服务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下浮率 (%)	进场提供服务时间	备注
1						
.....						
合计						
合同金额合计 (下浮率大写): _____					(小写): %	

三、服务费用和年限

※四、履约保证金

本次招标收取 2 万元 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 乙方若未按要求提供服务, 或未能达到指定要求时,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

五、资金结算

※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 服务完成后, 合同乙方收集发票、验收报告等材料, 提交采购单位办理结算手续, 采购单位在____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适用于采购金额小履约周期短的采购项目)

※其他方式:

六、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按照军队采购有关规定编号后, 经甲方、乙方共同签署, 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未经甲方允许,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当履行的合同义务。

(二) 本合同一式____份, 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财务结算部门一份, _____。

七、其他事项

注释: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承诺, 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按照《军队物资工程服务采购合同管理暂行规定》执行, 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承诺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甲 方: (公章)

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账户名称: _____

账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投标单位网上开评标操作注意事项

附件1:

网上开评标系统

投标人网上开评标系统用户手册

1. 准备工作

准备一台携有摄像头及耳麦的电脑，操作系统建议采用 windows7 以上版本，浏览器建议采用 360 安全浏览器，安装钉钉、办公软件（wps 或 office）。

2. 系统登录

网上开评标系统，投标人有两种登录方式：①账号+密码+验证码；②证书+密码+pin 码



说明：

①**登录账号**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账号（**11 位手机号码**），密码是对应设置的密码。

②**证书登录的前提**是对应的证书必须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做过 CA 互认（绑定）的锁**。

用户注册、用户查询、密码重置、CA 互认的操作请全部详见《CA 互认操作手册》。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的 **链接地址** 。



选择角色，登录系统。

3. 我要投标

找到要参加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如图提示操作。





投标人须知

请在 **2020-06-17 18:40:00** 时间之前进入网上开标厅上传您的**投标文件哈希编码**！

为保证您顺利投标，请在做完固化文件以后尽快上传哈希编码，哈希编码只作为防止文件被篡改的依据，不能反推出文件内容，不可能造成您的投标文件泄密，请放心上传！

请在 0s 后

关闭

确认投标-“进入网上开标厅”



下载成功。

4. 固化投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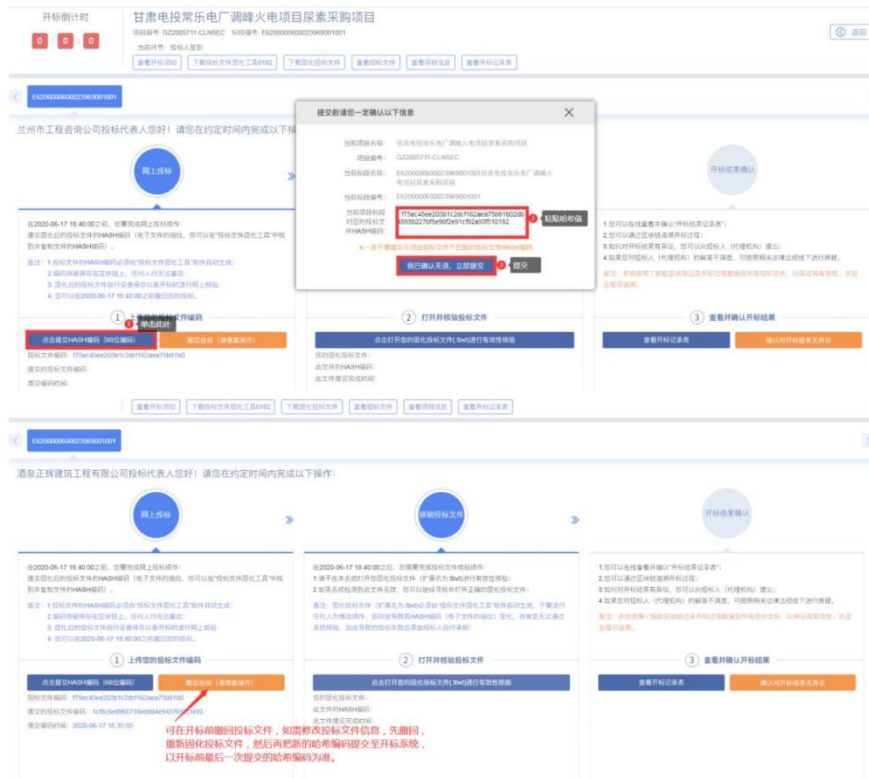
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并完成投标文件的固化（具体操作参见《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用户手册》）。

5. 上传哈希值（hash）

复制哈希值的方法有两种：①可在投标文件固化导出之后的界面直接复制；②在固化导出后的文件夹路径下，打开 txt 文档进行复制。



登录到开标系统，找到要参与的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点击提交 HASH 编码”-粘贴-立即提交。



说明：①生成的哈希编码被保存至区块链上，任何人无法篡改。

②在开标前可撤回投标重新上传哈希值，以开标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准。

投标人哈希编码上传成功，等待开标。

6. 上传投标文件

开标组织人员确认开标之后，投标人登录到开标系统到核验投标文件环节上传投标文件。



以上情况代表所上传的投标文件与开标前上传的哈希值为——对应关系，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说明：哈希值需要在开标之前提交到开评标系统，并且当前生成的投标文件对应唯一一个哈希值，在此期间投标文件但凡更改过任何信息，生成之后的哈希值都会发生变化。

```

graph LR
    A[酒皇正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B[上传附件]
    B --> C[上传并标记文件]
    C --> D[标记结束确认]
    D --> A
  
```

```

graph LR
    A[投标管理] --> B[开标]
    B --> C[开标结果确认]
    C --> D[开标结果确认]
  
```

投标管理

在2020-06-17 18:40:00:21, 您登录系统成功并进入系统
 您点击系统首页的“投标管理”按钮, 进入“投标管理”页面, 您可以看到“投标管理”页面中的“投标管理”按钮。

备注: 1. 您点击系统首页的“投标管理”按钮, 进入“投标管理”页面。
 2. 您点击系统首页的“投标管理”按钮, 进入“投标管理”页面。
 3. 您点击系统首页的“投标管理”按钮, 进入“投标管理”页面。
 4. 您点击系统首页的“投标管理”按钮, 进入“投标管理”页面。

1 上传您的投标文件

点击系统首页的“上传您的投标文件”按钮, 进入“上传您的投标文件”页面。
 备注: 1. 您点击系统首页的“上传您的投标文件”按钮, 进入“上传您的投标文件”页面。
 2. 您点击系统首页的“上传您的投标文件”按钮, 进入“上传您的投标文件”页面。
 3. 您点击系统首页的“上传您的投标文件”按钮, 进入“上传您的投标文件”页面。
 4. 您点击系统首页的“上传您的投标文件”按钮, 进入“上传您的投标文件”页面。

2 打开并验证投标文件

您点击系统首页的“打开并验证投标文件”按钮, 进入“打开并验证投标文件”页面。
 备注: 1. 您点击系统首页的“打开并验证投标文件”按钮, 进入“打开并验证投标文件”页面。
 2. 您点击系统首页的“打开并验证投标文件”按钮, 进入“打开并验证投标文件”页面。
 3. 您点击系统首页的“打开并验证投标文件”按钮, 进入“打开并验证投标文件”页面。
 4. 您点击系统首页的“打开并验证投标文件”按钮, 进入“打开并验证投标文件”页面。

3 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

您点击系统首页的“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按钮, 进入“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页面。
 备注: 1. 您点击系统首页的“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按钮, 进入“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页面。
 2. 您点击系统首页的“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按钮, 进入“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页面。
 3. 您点击系统首页的“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按钮, 进入“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页面。
 4. 您点击系统首页的“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按钮, 进入“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页面。

7

网上申报

在2020-06-17 16:40:00之前，需要完成网上申报操作。
提交完成的招标文件和WAB编号：除了完成招标文件，还需要上传招标文件光盘。
备注：1. 投标人需将招标文件上传到通过投标人注册信息生成系统生成。
2. 编制投标文件后直接上传，上传人无法更改。
3. 信息确认后招标文件将自动备案以等待开标时网上上传。
4. 需于2020-06-17 16:40:00之前完成上传。

上传完成的招标文件编辑

点击投标文件的“编辑”按钮，可编辑“上传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2020-06-17 16:40:00之前，需要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1. 点击上传完成的投标文件。
2. 点击系统提示的截止时间。
3. 点击“确认”按钮。
4. 系统提示“确认”，不要点击“取消”按钮，不要点击“取消”按钮，不要点击“取消”按钮，不要点击“取消”按钮。

上传并打开投标文件

点击打开投标文件的“上传并打开”按钮并上传投标文件。
系统提示“上传并打开”，点击“上传并打开”按钮。
系统提示“上传并打开”，点击“上传并打开”按钮。
系统提示“上传并打开”，点击“上传并打开”按钮。

开标结果确认

1. 点击开标结果查看并“开标结果记录”。
2. 点击“开标结果记录”查看开标结果。
3. 点击“开标结果记录”，点击“开标结果记录”按钮。
4. 如果开标结果记录，点击“开标结果记录”按钮。
5. 如果开标结果记录，点击“开标结果记录”按钮。
备注：系统提示“开标结果记录”并“开标结果记录”按钮，以查看开标结果，并查看开标结果。

查看开标结果

查看开标结果。
系统提示“查看开标结果”，点击“查看开标结果”按钮。

```

graph LR
    A[网上上传] --> B[馆员审核]
    B --> C[开放审核确认]
    C --> D[开放审核确认]
  
```

Figure 1 illustrates the workflow of the digital library system. The process begins with 'Online Upload' (网上上传), followed by 'Library Staff Review' (馆员审核), then 'Open for Review Confirmation' (开放审核确认), and finally 'Open for Review Confirmation' (开放审核确认).

附件2:

网上开评标系统

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用户手册

1.系统安装

提示：如果您的电脑安装了 360 安全卫士之类的软件，在下载和安装过程中请先关闭这些软件，否则在下载或安装过程中可能会被误判拦截，导致下载和安装失败。

操作系统建议采用 windows7 以上版本。

下载方式如下：

登陆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点击左侧未开标项目，搜索需要投标的项目，点击操作下方【我要投标】，投标成功后，进入网上开标厅最上面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及 ZBVT 格式招标文件，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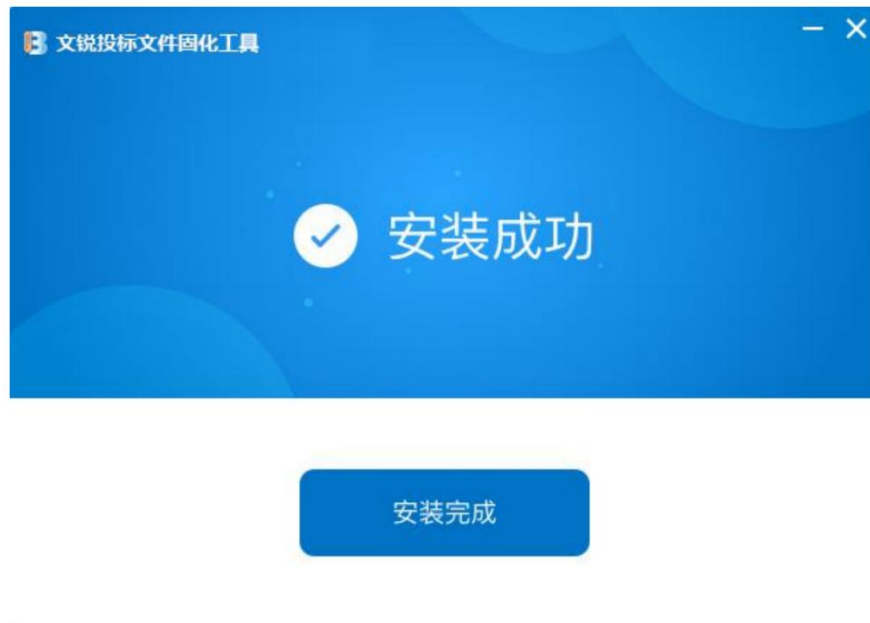


注意：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及 ZBVT 格式招标文件一定要在开标系统下载

打开安装程序（**投** 网上开评标系统_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如果您没有关闭 360 安全卫士等软件，请在提示窗口中选择“**允许程序运行**”。如下图所示：







2.使用说明

系统为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的设置和固化服务。



在您的电脑桌面上双击 打开系统，显示如下图所示界面。

选择导入您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下载的“固化后招标文件”，并设置“您的投标文件保存位置”，文件名称，然后点击“确定”按钮开始固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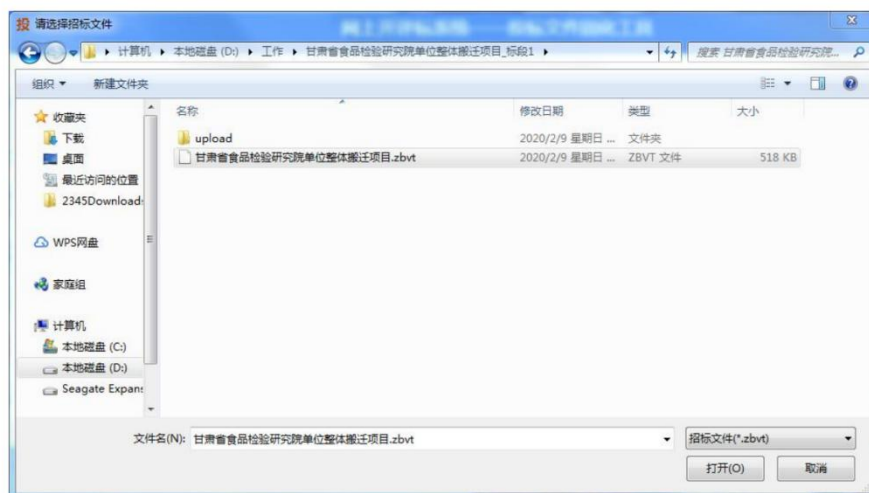
您也可以在右侧“打开历史固化项目”栏选择并打开以前做过的历史项目。



如果您有一个新项目要在线开评标，您要新建一个投标文件固化项目，先选择这个项目的“固化后的招标文件”（注意：是扩展名为zbvt的文件，要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下载。不是在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的PDF版式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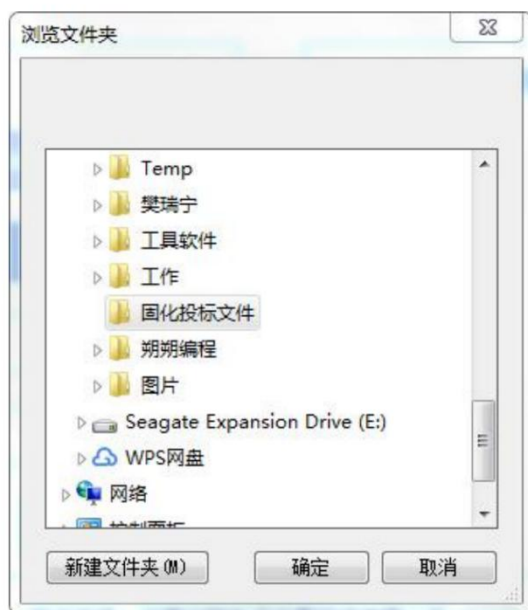
如果项目采用双信封开标方式，您要选中 ☒ 是否是双信封开标项目，系统将允许您同时导入两个信封的固化招标文件。

点击“选择招标文件”按钮，打开文件选择窗口选中您下载的这个项目的“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如下图所示：



选择完成后，您要选择当前投标文件对应的标段。

再设置固化后投标文件的保存路径及文件名，方便您找到自己的投标文件。



完成上述设置以后，点击“确定”按钮，打开系统主界面，如下图所示：



完成投标文件的固化，需要完成 4 部分工作：导入投标文件、填写网上开标信息、导入保证金缴款凭证或电子保函、导入法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人信息。（注意：系统所需的所有信息必须填写完整！）

导入投标文件：

点击“请导入你编制好的投标文件”，选择您编制好的投标文件（PDF 格式或者 ZIP 格式），系统自动打开文件，您可以在系统中预览。如果上传有误，您可以重新上传。（注意：必须导入您的投标文件！）



填写开标一览表:

如下图所示,您要按照“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内容并上传对应的开标一览表电子版(表格格式与招标文件有关,内容不一定如下图所示)。(注意:所有表格必须填写完整,不能漏填任一项!)



如果当前项目采用双信封开标方式,您需要分别填写每个信封的开标信息,并上传对应的开标一览表电子版,请注意报价或日期的单

位（元、万元、日历天、工作日、月、年等），请不要输入错误。如下图所示：

1
导入投标文件

2
填写网上开标信息

3
导入保证金缴款凭证或电子保函

4
填写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信息

网上评标系统 投标文件固化工具

+ 新建项目 版本记录 帮助

测试项目-第一标段

购买招标文件

填写网上开标信息

第1:信封开标信息 第2:信封开标信息

①投标人名称、标段包、是否缴纳保证金开标时系统自动获取，无需填写

1.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下表 (重要提示:一定要注意表格中的金额和工期之单位(元、万元等),一定不要填错!)

投标人名称	标段(包)	是否缴纳保证金	总价(万元)
开标时系统自动获取	开标时系统自动获取	开标时系统自动获取	11

2.请上传电子版开标一览表(加盖公章的pdf)

上传修改 (重要提示:上表中填写的内容一定要和这里上传的附件内容一致,请确认不要填错)

技术支持:甘肃文网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0.1.8.1

上一页 下一页 保存表格内容

第1:信封开标信息 第2:信封开标信息

1.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下表

总价(万元)
37.6

2.请上传电子版开标一览表(加盖公章的pdf)

开标一览表.pdf 上传修改

投标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备注
设备采购	¥374000元	医院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	

技术支持:甘肃文网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v0.1.2

上一页 下一页 保存表格内容

导入保证金缴款凭证或电子保函：

您需要导入您的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或电子保函或纸质保函的扫描件，用于开标时帮助工作人员核对保证金到账信息。（**注意：必须导入此项内容！**）



导入法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人信息：

您需要导入您的投标文件中的法人授权书、代理人身份证（身份证国徽面、身份证人像面）及授权代理人信息，点击“保存身份信息”按钮保存。

如下图所示。（注意：所有内容必须导入和填写完整，不能漏填任一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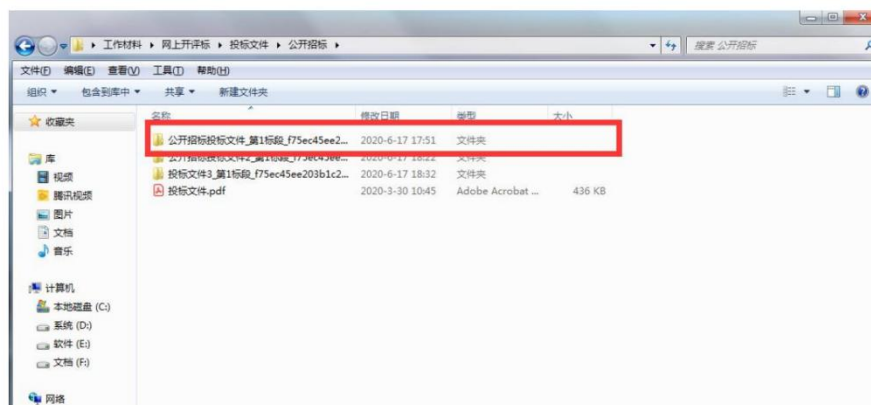


完成上述 4 项操作后，点击“导出固化文件”按钮。注意：固化后的投标文件（扩展名为. tbvt）必须由当前“投标文件固化工具”

软件自动生成，不要进行任何人为修改操作，否则会导致其 HASH 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变化，将肯定无法通过系统核验，因此导致的投标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固化投标文件及其对应的 HASH 值已经保存到您设置的工作目录，投标时请准确选择，防止投标失败！



单击确定按钮，系统会自动打开你的工作目录，显示固化后的投标文件及对应的哈希值（HASH 编码），您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在线投标时要打开 txt 文件拷贝并提交哈希值（HASH 编码）；核验投标文件有效性时，要使用“固化后的投标文件（.tbvt 文件）”。



完成了投标文件的固化后，您就可在在线进行投标和开标工作

了。（具体参见《网上开评标系统用户手册》）

附件3: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技术支持客服电话：0931-4267890

2.技术支持工程师联系方式

姓名	手机号码	钉钉号	QQ 号
韦景霞	18693151517	同手机号码	648715640
宋承燕	19809311390	同手机号码	984837581